

西北論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贈閱

月刊

中國軍事史料徵輯會

第十卷

第二期

本期要目

-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中).....白蔭元
-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中).....陳筮泰
- 陝南砂金.....黎小蘇
-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中).....尹仁甫
- 武扶郡沿渭夾灘紀要.....高家驥
- 伊克昭盟七旂志略(二).....謝再善

10.2

西北論衡社

西北論衡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卷 第二期 目錄

評社

改善人事制度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中).....白蔭元 (五)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中).....陳筮葵 (二〇)

陝南砂金.....黎小蘇 (三九)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中).....尹仁甫 (四九)

武扶鄜沿渭夾灘紀要.....高家驥 (六四)

伊克昭盟七旂志略(二).....謝再善 (七八)

補白

蘭州碧血碑

通天河之魚

目錄

社 評

改善人事制度

政治問題的癥結，牽牛繫於人事，吾國勵行新政，為時已久，獨對於此繁難而重要之問題，始終未獲澈底之解決。譬如人事機構之成為政府行政部門中之主要一環，在他國早已行之既久，司空見慣，而在吾國，則最近才開始被人注意，政府機關中之設有「人事行政部門者」，每多意在裝飾門面，不能發揮其實在力量。在今日全國行政機關對於人事問題，都感到應付棘手，許多重大政務，都因人事不健全，而無法推進。在用人方面，政府始終沒有確立合理而統一的辦法，一個機關的負責首長發表後，政府就好像採取了包工辦法似的，對於他的人事配備，一點也不過問，於是親朋友好，爭相荐引，而負責人遂因種種困難失去了任意選擇的自由，這樣人才往往不能見用，而所用者遂多為有一來歷一而無能力之人。既用之後，又因是非功過之不明及保障法規之不立，常使從公人員無努力發奮之氣，懷五日京兆之心，因循苟且，敷衍塞責，咸抱「當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之態度，以應付公事。及其首長更易，則全體屬員均隨之而去，後任到來，另是一班新配備，前任所為之事，一律推翻，從起爐灶，像這種辦法，公務員的沒保障到是小事，而最大的損失，乃是國家的政務老是前進一步退兩步，永遠不能一氣貫注的作下去。

我們祇要稍為留心一觀察，便知世界上比較進步的國家，對人事制度，都有較好的辦法

社

評

三

，凡是公務員的任用，一定要經過合法的程序，絕沒有像我們一樣，援引比附，亂推亂派，把一個機關做成大雜燴，更沒有像我們一樣，「一朝天子一朝臣」，把事務官隨便更動，任意翻砂。這些都是修明政治的致命傷，也是樹立新政的大障礙，我們爲了挽救這裡數千年來的積弊，爲了促進新政的從速實現，對於人事制度的改善，確是具着無限的希望。

總理手創的五權分立制度，考試便佔其一，現在我們談到人事制度，便應當格外慚愧，三十年來我們始終沒有把考試權充分運用，過去雖曾舉行過幾次高普考，但因不能與用人機關相聯繫，結果，致考取者不能見用，而錄用者又不必受考，這樣有了文官資格的人仍不免於失業之苦，而考試之門遂無人再敢問津了。考試辦法是確立文官制度的初步，基礎既遭摧殘，則其制度之不能確立，固爲意中事也。我們鄭重建議政府，希望今後迅速確立文官制度，把用人行政，先分作三個階段，第一爲人才的審查，第二爲人才的考選，第三爲人才的訓練，所有全國大大小小的公務員（此處專指事務官）無須荐引，只要具備政府規定的法定資格，即可前往政府專設之人事機關請求審查，如果檢定合格，即可參加國家定期之文官考試，考取後即可參加政府專設之訓練機關受訓，訓練期滿而成績及格者，即由中央或地方人事機關統籌任用，全國無論中央或地方大小機關，其所需職員一律由所屬人事機關分配，不得由私人任意荐引，更不得因長官之更動而隨意黜免，這樣，強有力之人事機關方得實現，而人事制度方能得到統一而合理之改善。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中) 白 蔭 花

四、森林破壞之情形及變遷之

程序

秦嶺山坡，曩者因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等故，尙呈葱鬱之天然森林，後因人口增加，木材用途漸廣，致交通便利，與夫淺山之林木，多被利用或焚毀，如辛口子至板房子一帶，長約百餘里，其中除老君嶺北坡洞子溝一帶，因險澁險峻之故，破壞後所生之樺山楊華山松等雜木林，尙有片段存在外，餘均爲濯濯童山。又由黑峪口向南至柳家河一帶，長約六十餘里，全爲秃山，由柳家河向南，於懸崖絕壁處始有大面積之雜木如黃櫨、椴、側柏等林木，塊狀散生，及至沙梁子、清水河、溝梁等地，則見多處山坡，雜木均於最近焚毀，闢爲農田，殘跡隱隱在目，及至虎豹河一帶，雖爲過去墾殖所遺之雜木林，復經終南木廠於過去數年間，歷行利木見土政策，附近葱蔚山嶺，已成濯濯秃山，且燒山後之耕田者，經數年後，因土壤瘠薄而又放棄，形成現有之荒坡，繼而移他處墾種，伐木者依剝頭式之方法，砍盡此山，轉移他處，如此蠶食鯨吞，由近及遠，行見秦嶺正梁，殘餘可貴之森林，不旋踵而又將成絕人世矣。如上松花坪至爛泥河由王家坪至倒金當一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帶(秦嶺主幹)，則因位處深山，路途較遠，伐採不易，故現存之天然林及次生林，雜木林，尙得苟全，據虎豹河之土人云：松花坪至爛泥河一帶，曾於同治年間，因大興土木事，及加砍伐，現存者僅爲劫後自然發育之狀態，故於爛泥河，倒金當及朝天灘等處，尙存有冷杉土名樺松刺林，下層全爲松花竹侵佔，其北坡多冷杉，樺，松，山楊，華山松(土名蕪松)，冬瓜楊，等，成塊狀或帶狀散生坡上，而爛泥河，倒金當等處，現已被小本商從事伐木造材，而於朝天灘下及石泉一帶，正由終南木廠從事于青山之伐採，其技術之粗劣，木材之損失，由其砍伐後之遺跡，(根部切口距地面均在九十公分以上，梢端被棄之木端直徑均在三十公分以上)，可以測知此處尙有鐵杉土名蕪松，雲杉，土名脂松，散生，但木商從事搜羅，山坡植替，行見僅餘之蕪松，臘等青山木材，將絕跡矣；而丁寨溝，二台子，清水河，一帶，所留之華山松，油松，其根均劈去大半，長約三尺，據土人云：均係當地居民劈其材用作引火取光之用，名爲亮子，屢劈不已，故經長期斧斨者，初呈萎黃，終致枯死，此區寥寥之油松，與夫散生之華山松，亦將趨於絕跡矣。至交通不便，木材過剩，食糧缺乏之處，土人多濫伐焚毀，墾林地爲農田，淺山殘留之片段雜木林，亦盡伐採，或充薪炭，或造薄板，每于農閑

五

戒野獸等，常縱火燒山，期豐收糧食藥材，減少野獸危害，此種行為尤以冬季為烈，時屆冬夜，遠望火光衝天，點火燎原，烈焰四起，毀滅森林，莫此為甚。雖深山老林，如王家河、虎豹河、黑疙疸一帶，此種危害，亦屢見不鮮。他如沙梁子，及清水河梁（子梁坪）一帶，更有新近焚毀之遺跡數處，其面積共約在三十市方里以上，此皆有意為之，至若行人隨意縱火取燬，原意雖無毀林目的，但其危害之烈，與有意者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 植物之害

甲、藤本植物之害：秦嶺北坡，在海拔高二千公尺以下之雜木林帶，常受山葡萄、木通、白娃藤等蔓延性植物之害，林木被其纏繞，不惟影響生長，且可致之枯死，如柳家河、王家河、上松花坪、麻家溝、碾子溝、石泉溝、樟樹坪、乾溝、洞子溝等處之次生雜木林內，均有此害，尤以沿河兩岸及陰溼之處為烈。

乙、竹類植物之害：秦嶺正梁，約在二千公尺以上之樸松林，常被松花竹侵佔其林之下層，生長頗為茂盛，尤以日光充足處為最甚，一面吸收林地養分，他方障蔽天然下種，如爛泥河、朝天灘、倒金當等處之老林內，此害最烈。

丙、寄生植物之害：勸查所過之處，常見一種解寄生，寄生於樸松樹上，甚為普遍，由遠處觀之，樹上呈黃色者，皆為此種寄生植物，因是吸收養分，影響生長，故其寄主均呈枯萎狀態，如沙梁子、太白梁、廟亞河梁等處之老樸松林，皆有此種寄生植物之存在。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三) 動物之害：秦嶺山中，動物頗多，足跡叢使，到處可見，野獸尤多，如豹、熊、鹿、麝、山羊、野牛、野豬、及松鼠等是，但一般之危害情形，並不顯著，惟熊、野豬及松鼠對於林木種子之加害，實甚嚴重。當冷杉、華山松、櫟、櫟、及胡桃等樹，果熟之時，數日之間，即可被其掠食淨盡。又深山老嶺，樹上積有許多如大巢形之枯枝，及淺山萌芽，矮林內之枯枝堆，小野豬巢，產時保護雜豬之用，均為熊及野豬攀折所致，凡此危害，實為森林更新之最大障礙，至於加害農作物，更為顯著，故山民耕作，必須晝夜巡守，否則作物種子，常被食盡。二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常有竹熊，加害松花竹甚烈，若豹、熊、野豬之類，不准加害森林，且可直接傷害林業者之性命，據山民云，行人亦常被其殺害。

(四) 氣象之害

甲、水災：秦嶺山區之北部，屬華北之大陸性氣候，常於每年夏末秋七八月間，入於長期雨季，雨水特多，加以水道不修，排水不良，森林破壞，童山濯濯，水源無以合養，山洪不克防止，故一旦山洪暴發，沖刷林地，破壞林道，暴露根株，雖經修整，為害之大，莫可言喻。如松花坪至九道拐及石泉溝等處山洪所過之地，亂石林立，樹木摧毀，隨處可見。

乙、旱災：陝西於民國十八年間，因天久不雨，形成大旱，森林因長期受高溫之陽光照射，空氣乾燥，而林地土壤內之水分，過量蒸發，致林木萎縮枯死，尤其最易被害之樹種（如華山松）常罹此害，故王家坪至樟樹坪一帶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之華山松林，全數旱死，附近山谷，枯松遺株，觸目皆是

丙、雪害：在調查期間，據山民云：二十七年四月間，值林木發芽之際，忽降大雪，致使生長於嶺北海拔高一〇〇公尺以上之萌芽林，如胡桃、雲杉、鐵杉、冷杉、山柳、漆樹等大喬木竟遭春雪凍枯之害，又樺木與山楊樹根折幹之情形到處可見，如上松花坪、石泉溝、樺樹坪、倒金堂、朝天堂等處均有此害。

丁、霜害：此次調查秦嶺所過之處，霜害間及人煙居住之處，胡桃類頗多，詢及產量，據山民云：今年四五月間，林木萌芽之際，氣候忽寒，溫度極端低降，致新生長葉內之原形質凝固，但組織破壞，終至枯死，後經長期復又萌芽，呈萎縮不振之象，故山中胡桃樹木均因晚霜之害而全未結實，如虎豹河、黑先痘、清水河、乾溝等處溝壑間之胡桃樹類皆如是。

六、森林生產物利用

木材為森林主要產物，其用途極為廣大，舉凡建築器具等用材，莫不取給於森林；而近代工業發達國家，更以木材為輕工業之主要原料，如人造絲，人造羊毛，木材製紙，以及國防上木粉炸藥，防毒面具所需之活性炭等，皆以木材製造，故木材乃人生不可一日缺少者也。茲就當地採木工廠利用木材狀況製炭情況等，分述於后：

甲、採木工廠現狀

秦嶺中區之採木工廠，除終南、福興、中興三廠之資本較多，規模較大外，餘皆為資本數千元之小店。但各木廠之租山，伐木運輸，及粗造材等方法，皆屬相同，茲分述如后：

(一) 租山方法：木商在伐木之先，須與林主訂立租山契約，由此次調查所得，知終南木廠在虎豹河、石泉溝一帶之租山方法有二：一為刮木見土，十年還山；一為木商與林主一七分賬。前者視伐採地森林之情況，給與相當山價，在十年以內得隨意砍伐，直至伐盡林木為止；後者則視伐採後之價值，每百元林木主僅分得七元。他如中興、復盛等木廠，除刮木見土，定期還山，(五至十年)外，尚有租定山場，僅砍伐針葉樹或僅砍伐主要闊葉樹者。又租山因樹種之不同，常分下列三種：

- (1) 青山：僅限於針葉樹，如華山松、冷杉、鐵杉、雲杉等。
 - (2) 黃山：指闊葉樹中之一切雜木，如青楊、樺木、油杉等。
 - (3) 青黃山：針葉闊葉樹，均包括在內。
- (二) 伐木季節：木商入山採木，多於秋末，冬季及春季行之，亦有因租山期限或木材價值高漲，不願木材之工藝性質，有無妨害，四季在山中伐採者。
- (三) 伐木方法：由終南及中興木廠在石泉溝、太師溝、楊

家海、及王家河等處伐木所留根株遺跡觀之，其伐木方法，因樹木之大小而有區別：

- (1) 大樹：凡樹幹直徑在五〇—六〇公分以上者，概用鋸伐法，所留根株距地面之高，約四〇—六〇公分；直徑在三〇—四〇公分者，多用斧砍伐，有時視地形之便否，亦間或用斧鋸兼用法，此法係先在樹幹下部，用斧砍一大口，鏟在口之對方用鋸鋸斷，所留根株距地面之高，約五〇—八〇公分，優良部份棄而不用，殊為可惜。
- (2) 小樹：凡樹幹直徑在三〇公分以下之小樹，概用斧砍伐，約當伐者腰部之高砍斷之，所留根株距地面之高，約六〇至一〇〇公分，甘肅山民所謂「繩腰真」者是也。

(四) 粗造材情況：大樹（針葉樹）因水運不便，概在伐採跡地作成枋材（即厚板材，供製棺廩等之用），用人力抬至山外銷售。中小樹木則作成各種板材及圓材，其種類如次：

- (1) 檣子：長八尺至九尺，寬一尺二寸，厚八寸至一尺。
- (2) 方椽：長一丈至一丈五尺，寬厚皆為六寸至一尺。
- (3) 椽材：長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粗端直徑六寸至一尺。
- (4) 扶材（俗稱担子）：長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粗端直徑在一尺以上。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5) 槽材：長一丈二尺至一丈六尺，粗端直徑五寸至六寸。

(6) 長椽材：長一丈四尺至一丈六尺，粗端直徑二寸至五寸。

(7) 短椽材：長八尺至一丈三尺，粗端直徑二寸至五寸。

(8) 長板材：長八尺至一丈，寬無定，厚一寸至二寸。

(9) 短板材：長六尺至八尺，寬無定，厚一寸至二寸。

(10) 枋材（枋材）：長七尺二寸，厚二寸五分至三寸，亦有至五寸者。

(11) 鋸把：長四尺餘。

(12) 櫛材：大者長二尺二寸，高二尺五寸，小者長一尺四寸，高一尺五寸。

(五) 運輸情況：分陸運與水運兩種：

(1) 陸運：

(a) 由伐採地運至山口——概用人力揹負，所運材種多為枋材、板材、鋸把等，每人負重由百斤至百六七十斤，每日行走山地，約三十至五十里，多至百里，其運輸之困難可知。

(b) 由山口運至木廠或市場，分人力畜力二種，前者係用小車運搬，或用人力揹負，後者則藉畜力，用馬車運輸，若欲運至較遠之市場銷售，渡過渭河，即可用隴海路之火車運至武功、興平、咸陽、三原、西安等處。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一〇

(2) 水運：
 (a) 由伐採地運至較大河流：此段水運方法，多用管流法，概在山洪暴發時施行，木材所受損傷最大，如石泉、漆、虎豹岡上游、東河、太平河等處，皆用此種方法。
 (b) 由較大河流運至山口：此段水運方法，亦係單株。

放木，惟因大河山口無集材廠設置，木材運至山口無法阻止，且運輸時，管理亦極困難，此段概在水漲不大時運輸，如虎豹岡王家河陳家河等處之粗造材(圓木)，皆係利用此種方法運入黑河，再下運而至黑河口。

(1) 終南採木工廠

a 租山方法，伐採地點及樹種，積積表。

林主姓名	森林所在地 (方里)	面積	主樹	種	材積 (立方尺)	租山方法	備註
林本奇	大小龍王溝	五〇	華山松、鐵杉、冷杉、樺木、青楊、檉柳、蒲氏楊	(1) 針葉樹 (54960) (2) 闊葉樹 (4912860)	刮木見土 十年還山		
汪得玉	大廟黃溝	一五	雜木林，其中有少許鐵杉、冷杉、華山松	368460	刮木見土 十年還山		
英第富	小廟黃溝	一〇	樺木、檉柳、青楊等較多，鐵杉、冷杉、華山松等甚少	122820	刮木見土 十年還山		
張學成	帽街子溝	五	針闊葉樹混交林	(1) 針葉樹 (2) 闊葉樹	每百元林 主分七元	已砍伐	
余華成	小石泉溝	八	鐵杉、冷杉、雲杉、樺木	(1) 針葉樹 (219850) (2) 雜木 (491280)	全	右	
宋漢卿	火燒坡	八〇	冷杉、鐵杉、雲杉、華山松、樺木、蒲氏楊	(1) 針葉樹 (54960) (2) 闊葉樹 (4359200)	刮木見土 十年還山		
宋漢卿	半節溝	五	樺木、檉柳、蒲氏楊、冷杉、鐵杉、華山松	368460	全	右	針葉樹已大部砍伐

(六) 木廠木店調查表

廠 址	廠 名	現存木材種類、數量、單價表	年 量	每 銷	用 途	附 註
宋漢卿	黃銅溝	一三〇 冷杉、鐵杉、雲杉、華山松、樺木、柞柳	(1) 針葉樹 164380 (2) 闊葉樹 1719430	全 右	針葉樹僅砍伐少許	
宋漢卿	朝天灘	三 鐵杉、冷杉、雲杉、樺木	164380	全 右		
龔學成	椴樹梁	三 雜木林	36345	全 右	針葉樹已砍伐	
龔學成	楊家灣	二 雜木林	36346	全 右	針葉樹已砍伐	
龔學成	太師溝西坡	一五 冷杉、鐵杉、華山松、樺木	(1) 針葉樹 10992 (2) 闊葉樹 36048	全 右	針葉樹已砍伐三分之二	
宋漢卿	太師溝西南坡	一四 華山松(小)、樺木	248670	全 右	針葉樹僅餘幼小華山松	
余華成	野場溝	二 樺木及雜木	243640	全 右	針葉樹已砍伐	
余華成	水井溝	一〇 雜木林	614100	全 右	針葉樹已砍伐	
余華成	鐵廠坪除坡	二 遼東櫟、樺木、溝氏楊	241670	全 右	華山松已砍伐	
余華成	雙河寨	三五六 櫟、樺木、青楊	243640 14398656	全 右		
雷	松木棟	三六七件	三五	全 右		
笑	楊木棟	二一八八件	一〇	全 右		
雷	柏木棟	三〇五件	七·五	全 右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和	義	同	公	順	萬	永	盛	義	祥	全	協	德	興	天	明	盛	復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亭	雲	吳	玉	存	苗	行	書	白	山	秀	雷	英	子	党	漢	雲	張
元	千	一	元	千	二	元	千	一	元	千	一	元	千	一	元	千	四
楊	楊	松	松	松	楊	楊	松	松	板	松	松	柏	板	松	楊	板	松
木	木	枋(厚二寸)	枋	枋	枋	枋	枋	枋	三寸板	二五板	三寸板	木	三寸板	二·五板	木	三寸板	二·五板
六	九	二	六	六	三	三	六	六	四	三	二	八	二	二	二	一	一
根	根	付	付	付	根	根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根	付	付
一	七	二	二	二	七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二	一
二	元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元	〇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溝	洞	水	陝	甯	陝	甯	山	南	山	南	及	陝	甯	陝	甯	陝	甯
工	人	工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工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付	十	二	付	十	三	付	十	三	付	十	三	付	十	三	付	十	三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隴	整	興	右	全	郭	西	整	右	全	郭	西	興	郭	西	興	郭	西
縣	屋	平	右	全	縣	安	屋	右	全	縣	安	平	縣	安	平	縣	安
屋	房	房	屋	房	屋	房	房	屋	房	屋	房	屋	房	房	屋	房	房
右	全	右	右	全	用	製	用	製	用	製	用	製	用	製	用	製	用

整建新礦中區森林之意見

圓形範圍，以作築窯之基礎，次將圓形後面正中部分，挖一深溝，深一尺五寸至二尺，寬一尺五寸左右，深與烟道高等，再作一直徑三寸至四寸之草把立於溝中，正當烟道之部分，在其周圍搗上黃土，用木槌打緊，繼續加土，逐漸打緊，至規定高度（普通為二尺）為止，則烟道成矣。然後再於烟道最下部鑿一三角形之排出口，以通炭化室，嗣後將鑿定之窯形底部用錫打架，再將炭材截成二尺至四尺不等長之形狀，依次列於窯底上，使之密集，再按窯壁厚度（普通一尺至八寸）於周圍加以細杆，在炭材與細杆中間加土或石塊打緊，至二尺高為止，則窯壁成矣。再將集材頂部之空處，用木片充實，在木片之上，附以蒿草，使之成平坦坡度，然後在窯壁與細杆之上加土，由下而上逐漸稍薄，（普通下厚七寸，上厚四寸——五寸），用木槌打緊，則窯頂成矣。各種工作完畢之後，在窯頂中部鑿天心眼一，兩側鑿側眼二，天心眼與烟道中間鑿落火眼一，在壁前部正中部鑿密門一，再將烟道內之草把抽出，由密門點火經一晝夜，將烟道內之煙呈天藍色為止，則知炭化已畢，出炭後造窯工作始告完成。

(五) 包包窯燒炭程序：築築成後，則炭化室內滿盛炭材，待以製炭，（如係第二次燒炭，須經配材及裝窯二手續），即用引火柴在密門燃燒，徐徐加熱，使炭材着火自燃至自發炭化時期為止，然後視炭材本身燃燒之程度，逐漸將天心眼、側眼、落火眼及炭密門封閉，僅留稍風口

，以供給空氣，使之自發炭化，經廿四小時，視烟道內出天藍色烟為止，則知其炭化已完畢，即可出炭。如施行密外消火法，在出炭之先，須將密門打開，徐徐通以多量空氣，使窯內之木炭變為赤熱，經時約十分鐘，藉以改良炭質，更使未炭化之部分完全炭化，稱為鍊炭。鍊炭畢，即可用拉火杆將窯內之紅炭取出，用袋送至消火場，用消火粉消火，此種消火法所製之炭，稱為白炭。如施行密內消火法，須將密門及烟道完全嚴密封閉，經三晝夜後，則窯內紅火完全熄滅，即可出炭。此種消火法製成之炭，稱為黑炭。品質較白炭為差，而時間又較長，不在萬不得已時，望諸炭商少用此法消火也。

- (六) 所需工數：以築炭一次計，所需工數如次：
 - (1) 築窯：築成一窯，約需五十工。
 - (2) 砍柴：距柴山近時，約需七八工。
 - (3) 裝窯：三人裝窯，可半日完成。
 - (4) 燒窯：一人管理。
 - (5) 取炭：三人。
 - (6) 木炭產量：每百斤炭柴，約可製成木炭二〇—三〇斤。
- (七) 木炭運輸方法及銷售地點：運輸木炭，普通皆用竹製背籠，負至數里馬召鎮等處出售，有時由炭商販至武功一帶，成陽一帶出售，現時每百斤木炭在馬召售價四十六七元。

炭窯調查表

姓名 年 炭 所 炭 種類 每 總 所 每 鑿 出 木 炭 價 銷 售 每 年 燒 炭 管 理 炭 材 姓 名 每 年 備 註

姓 名 實 齡 在 地 炭 材 種 類 需 日 數 炭 量 斤 格 百 區 域 炭 時 期 人 數 炭 源 姓 名 價 格

鄭 繼 遠 陝 西 下 洞 子 溝 麻 榨 皮 鐵 鑄 鐵 皮 八 日 一 百 斤 二 〇 〇 元 馬 召 三 十 年 八 月 起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止 一 下 洞 子 溝 王 茂 香 〇 元

胡先舉	同前	四洞子溝	同前	六日	一百斤	二〇元	同前	同前	一	洞子溝	同前	四元
張俊堂	同前	四洞子溝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二〇元	同前	同前	二	溝	同前	四元
景老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一九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四元
許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日	一百斤	一九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四元
王富昌	同前	六龍溝	同前	六日	一百斤	二〇元	同前	同前	二	六龍溝	同前	四元
賈正方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一九元	同前	同前	一	溝	同前	四元
景老大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一九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四元
鄧洪成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一九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四元
李福鳳	同前	同前	同前	九日	一百斤	一六元	同前	同前	二	強家溝	雷繼先	〇元
田鳳樓	同前	同前	同前	九日	一百斤	一六元	同前	同前	二	同前	同前	三元
鄧洪成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一九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四元
黨金龍	同前	毛家老莊子	同前	八日	一百斤	一五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三元
趙時貴	同前	蛇草灘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一五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三元
陳姓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日	一百斤	一五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三元
楊秀齡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日	一百斤	二〇元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四元

七、森林副產物利用

秦嶺中區之森林副產物，種類繁多，用途至廣，茲擇其重要者，續陳如后：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1. 漆——為山丘主要副產物之一，依生長地及生成方法之不同，而有山漆家漆之別，前者為自生於山間之野漆，後者乃為人工培植于田畝者，其土壤採漆情況如下：

甲、直接取於森林者

整理秦嶺中區森林之意見

- (1) 採漆樹齡：山漆須生長至十二三年後，俟胸高直徑達八寸以上者，方可開始採漆。家漆則在栽植七八年後，而胸高直徑達三寸以上即可。
- (2) 割漆季節：每屆五月間夏至後十日左右，開始割漆，至霜降前（約在八月底）收刀。
- (3) 割漆方法：在採漆期間，於每株幹上先割一口，其形如V字，迨隔六七日後，再於原口上割第二刀，並用蚌壳或竹筒盛漆液，如是連割數次，直至不出漆液為止。次年須另開新口，大樹每株可開七或八口，小樹可開二或三口。
- (4) 漆液之產量：五六寸直徑之漆樹，每年可割漆斤許，家漆產量較山漆為高，孤立樹較叢生樹產量為高，若遇大旱或霖雨，其產量皆大受影響。
- (5) 僱工或租區：秦嶺中區之山民，多不能自採漆液，輒僱商採漆匠割漆，在割漆期間，（五、六、七、八、四個月），每匠工價約七八十元，每工匠在此期間，可得漆四或五十斤至百餘斤，或將產漆地區租予漆商，任其割取，茲漆樹之壽命，大為縮短。
- (6) 漆液價值及銷售地點：生漆在虎豹河、東河、長坪河一帶，每斤可值八元五角。運至馬召鎮及藍屋縣等處，現售價十五或十六元。若由藍屋縣再運往西安、鳳翔、寶雞等處，則售價更貴矣。

- 2. 胡桃——多數生於各山谷中，凡沿河地帶，或農家附近，散生之胡桃木甚多，因其木材珍貴，可供各貴器具及製軍械之用，近年已採伐不少，但各山民，仍以採取果實為主，大抵每家尚可年產數斗至十餘斗不等。據山民云：去年胡桃每斗價值八或九元，除運出各山外，多與包穀糠混合，製成胡桃糖出售，為山民主要收益之一。今年五月因降雪及晚霜，土名（黑霜）關係，胡桃全不結實，僅近山口地帶，尚產少數果實，山民所受損失匪淺云。考胡桃在秦嶺北坡，海拔高一千三百公尺以下之各山谷中，生長均極健旺，極可大事提倡，廣為培植，俾供軍械器具用材之取給，與夫果實之收集，誠一舉而數得者也。
- 3. 板栗——為優美乾果之一，多數生於各山谷對面山坡，及農家附近，其產量較胡桃為少。在秦中每斗板栗現值二十元左右，秋冬之季，輒運銷於近山口之各城市，且為山民招待客人之食品。
- 4. 五倍子——秦嶺中區產產物屬木及五倍子。前者產量較高，後者產量較低，二者皆可採集。五倍子之用。五倍子乃係一種主要，寄生於臘朮及五倍樹之枝葉上，因富含鞣質，可供藥用及黑色染料之用，計我國所產者，約含鞣質量百分之七十七，其分發之，世無其匹。山民每採集數百斤，各處運出，山外銷售，每百斤在借坪一帶，現值百餘元。

乙、因有森林存在而取得之副產物

- 1. 蜂蜜——山中草木甚多，蜜源豐富，養蜂利益極大，山中居民，每家家養有青黃色而體較義大利蜂及普通中國蜂為小之蜜蜂，每年每家取蜂蜜十數斤至百餘斤不等

現每斤生糖在市中售價三元，熟糖每斤售價二元。若運至西安，寶雞等處，則每斤可售價六元以上，惜山民養蜂純用土法，不特產量小，且其質亦多不純潔，設能加以改良，則山民每年之副收入，將大有可觀。

2. 藥材——秦嶺素以產藥材著名，茲擇其最重要者，列開如后：

(1) 麝香：為著名國藥之一種，係雄麝腹部香囊中之一種分泌物，除供藥用外，近代工業上大量用作香料。山中產者，每於秋後入冬時，設法捕獲，因麝有冬眠性，每冬其尿多在某一地方，經者以清處所，即可捕獲。現日中每兩售價(大麝)可達一兩(初值二百元左右，甚至至數百元等處，可售價二百七八十元。

(2) 鹿茸：為鹿鹿鹿去齒角後所生之新角，當角初生時，角中尚含有血液，宛如草之嫩芽，表面蒙有茸毛，甚為柔軟，故有鹿茸之稱，鹿茸為國藥中最名貴之滋補強壯藥，極難獲得，因將鹿擊倒時，須急持角而取之，否則即有鹿仆而茸角自毀之故也。現山中每兩售價約值二百餘元。

(3) 秦參：為多年生宿根草本，有秦無野黨之分，前者係由人工種植，後者則係野生於山林中者，秦嶺山中所產之秦參，以佛坪、甯陝交界之天芽山產者為最佳，概分佈於海拔二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帶，種充參時，須選密茂之老林，全行砍伐，令其乾燥

，持其以火焚燒，使林木雜草化為灰燼，屆春季或秋季時，將黨參種子播於灰燼中，每升種子約可播四畝至五畝，種後四五年之春初或秋末，即可開始採收，因於此時採藥，其養分充足，藥力較強故也。計種一升種子，通常可採藥千餘斤，但亦因氣候與生長情形之不同，而產量數有多寡之別。普通家畜較野獸之價為高，計家畜在山中，每百斤可售價百元。

(4) 木通：為藥材，自生山野，係纏繞於林木之上，其莖葉可供藥用，在山中每百斤現值一百五六十元，每於冬末運出外售銷市。

(5) 柴胡：為藥材，一年生草本，山野自生，葉青莖堅硬，葉似竹葉而稍狹小，秋間摘取曬乾，可供藥用，至藥用部份，須分根頭主根細根三部，在河口每百斤現值一百六十或七十元。國產柴胡，以陝西秦嶺及山西產者最著名。

獸皮——秦嶺因幅員廣大，山嶺崇峻，所產之野獸特多，其最重要者如下：

(1) 狗熊皮——大者每張現值三十或四十元

(2) 野羊皮——每張現值十五或十六元

(3) 豹皮——較難獲得，每張約值百元。

(未完)

整理秦嶺山區森林之意見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三國

東漢滅亡以後，魏、蜀、吳三國鼎立，魏之實力優厚，雄據中原，領州十三（司隸、荆、豫、青、兗、揚、徐、涼、秦、蜀、幽、并、雍。）郡國九十有一。吳則偏安江東，領州五（揚、荆、郢、交、廣。）郡國四十有三。蜀則附屬巴蜀，領州三（益、梁、交。）郡國二十有二。除吳之領域不在今日西北轄境外，魏蜀則各分據今日西北之一部，茲分述之：

(甲) 魏

(一) 屬於司隸州者有二郡（州治襄陽）：

(1) 河東郡——故郡也。

(2) 平陽郡——正始（魏齊王芳年號）八年（西紀二四五年）分河東郡之一部所置，治平陽，即今山西臨汾縣也。

(二) 屬於荊州者有一郡（州治襄陽）：

魏興郡——獻帝建安二十四年（西紀二一九年），魏主分漢中郡并置西城郡，次年曹丕併入新城郡，尋復名魏興郡，郡治西城，故城在今陝西安康縣西北。

(三) 屬於涼州者有八郡（州治武威）：

(1) 西平郡——建安中分金城郡之一部所置，治西郡（即今青海西甯）。

(2) 西郡——建安中分張掖郡之一部所置，治日勒，故城在今甘肅山丹縣東南。

(3) 西海郡——即故居延屬國也，詳見前述。其餘金城、張掖、武威、酒泉、敦煌五郡，皆故郡也。

(四) 屬於秦州者有六郡（州治上邽，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六十里。）：

(1) 南安郡——東漢靈帝置，治鞏道，故城在今甘肅禮縣東北渭水北。

(2) 廣魏郡——東漢獻帝初平間改永陽郡所置，治臨渭，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南八十里。

(3) 陰平郡——即舊廣漢屬國轄境也，建安中魏武改置，治陰平，故城在今甘肅文縣西北。

其餘隴西、漢陽、武都，皆故郡也。

(五) 屬於幽州者有一郡（州治薊），即代郡也，係故置。

(六) 屬於并州者有六郡（州治晉陽）：

(1) 樂平郡——建安中魏武分太原郡之一部所置，治沾縣，故城在今山西昔陽縣西。

(2) 新興郡——亦建安中魏武分太原郡所置，治九原，故城在今山西新縣西。

其餘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四郡，皆舊置也。

(七) 屬於雍州者有六郡（州治長安）：

僅新平一郡，係建安中魏武分扶風郡地所置，治漆縣

，即今陝西郿縣，其餘京兆，馮翊，扶風，安定

，北地五郡，皆舊置也。

總計魏之轄境，其在今日西北範圍內者，有涼州，秦

州，并州，雍州四州之全部，及司隸，荊州，幽州之

一部，共計三十郡國，佔全數郡國三分之一。

(乙) 蜀

蜀共領有三州，曰益州，曰梁州，曰交州。益，交俱

不在今西北境內，梁州領郡共十，其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只

漢中，陰平，武都三郡。武都，陰平，原屬魏郡，魏太和

三年（蜀建興七年，西紀二二九年）始并入於漢。

晉

三國次第覆亡後，西元二八〇年（晉武帝太康元年）

晉始統一宇內，仍都洛陽，分全國為十九州，領郡國一百

七十有三，縣一千一百有九。曰司州，領河南等十二郡；

曰兗州，領陳留等八郡國；曰豫州，領潁川等十郡國；曰

冀州，領趙國等十三郡國；曰幽州，領代郡等七郡國；曰

平州，領昌黎等五郡國；曰并州，領太原等六郡國；曰雍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州，領京兆等七郡；曰涼州，領金城等八郡；曰秦州，領

隴西等六郡；曰交州，領漢中等八郡；曰益州，領蜀郡等

八郡；曰徐州，領彭城等七郡國；曰青州，領齊國等六郡國

；曰揚州，領丹陽等十八郡；曰交州，領江夏等二十二郡

；曰廣州，領南海等十郡。

此百七十三郡國之在今日西北各省境內者，共三十一

郡國，列述如下。

(一) 屬於司州者有三郡（州治洛陽）：

(1) 上洛郡——秦始二年（西紀二六六年）分漢之京

兆，弘農二郡地，析置上洛郡，領上洛等三縣，

治上洛，即今陝西商縣也。

(2) 平陽郡——魏置，領平陽等十二縣，治平陽。

(3) 河東郡——秦置，領安邑等九縣，治安邑。

(二) 屬於幽州者有一郡（州治涿，即今河北涿縣）

代郡——秦置，領代縣等四縣，治代縣，即今察哈爾

縣。

(三) 并州之全部六郡國（州治晉陽，係舊晉治）：

(1) 太原郡——即秦之太原郡，領晉陽等十三縣，治

晉陽。

(2) 上黨郡——秦置，領襄垣等十縣，治潞縣。

(3) 西河郡——即漢之西河郡，領離石等四縣，治離

石。

(4) 樂平郡——魏置，領沾縣等五縣，治沾縣。

(5) 雁門郡——秦置，領廣武等八縣，治廣武。（故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編年表略

城在今山西代縣西十五里)

(6) 新興郡——魏置，領九原等五縣，治九原。(即

今山西忻縣)

(四) 襄州之全部七郡(州治京兆，即陝西長安)：

(1) 京兆郡——漢置，領長安等九縣，治長安。

(2) 馮翊郡——漢置，領臨晉等八縣，治臨晉，故城

在今陝西朝邑縣西南二里。

(3) 扶風郡——漢置，領池陽等六縣，治池陽。(見

前)

(4) 安定郡——漢置，領臨涇等七縣，治臨涇。(故

城在今甘肅涇陽東六十里。)

(5) 北地郡——秦置，領泥陽等三縣，治泥陽，即今

陝西耀縣。

(6) 始平郡——太始三年(西元二六七年)分扶風郡

地置，領槐里等五縣，治槐里。(見前)

(7) 新平郡——魏置，領漆縣等二縣，治漆縣。(見

前)

(五) 涼州之全部七郡(州治武威)：

(1) 金城郡——漢置，領榆中中等五縣，治榆中。

(2) 西平郡——魏置，領西郡等四縣，治西郡。(見

前)

(3) 武威郡——漢置，領姑臧等七縣，治姑臧，漢書

治也。

(4) 張掖郡——漢置，領永平等三縣，治永平，即今

甘肅張掖縣。

(5) 漢郡——魏置，領且末等三縣，治且末。

(6) 酒泉郡——漢置，領福祿等九縣，治福祿。(見

前)

(7) 敦煌郡——漢置，領敦煌等三縣，治敦煌。(見

前)

(六) 秦州之全部六郡(州治冀，詳見前)：

(1) 臨西郡——秦置，領襄武等四縣，治襄武。(見

前)

(2) 南安郡——漢置，領隴道等三縣，治隴道。(見

前)

(3) 天水郡——漢置，魏改漢郡，治上邽

等六縣，治上邽。(見前)

(4) 略陽郡——即魏之廣魏郡，太始中更名。領臨渭

等四縣，治臨渭，魏改略陽。

(5) 武都郡——漢置，領下辨等五縣，治下辨，即今

甘肅成縣。

(6) 陰平郡——魏置，領陰平等二縣，治陰平，魏改

治也。

(七) 屬於梁州者有一郡(州治南鄭)：

漢中郡——秦置，領南鄭等八縣，治南鄭。

晉之全部版圖，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并、雍、涼、

秦四州之全部，及司、幽、梁各州之一部，計包含今日晉

、陝、甘之邊郡及秦、涼、雍、青之六郡。其領郡總計十

有一，縣數百八十有九。

從西晉末葉(約西紀三〇四年)迄南北朝初(約當西紀四二〇年)。一百年間，全國為大混亂局面，割據紛起，其間最強大者，有二十餘國，(除五胡十六國外，尚有漢族割據者數國。)茲將其割據地盤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分述如后：

(一)前趙——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甘肅之東部，山西陝西之中部及東北部，都平陽(即今山西臨汾縣)，自西晉永興元年(西紀三〇四年)劉淵立國，迄東晉咸和五年(西紀三三〇年)為後趙所滅，共歷二十六年。

(二)後趙——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山西之北部，陝西中部東北部，及甘肅東部，都襄國(今河北邢臺縣)，自東晉太興元年(西紀三一八年)石勒立國，迄永和六年(西紀三五〇年)為冉魏所滅，共歷三十三年。

(三)前燕——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山西全部，都大棘城(今遼寧義縣)，自西晉泰安二年(西紀三三〇三年)慕容廆立國，迄東晉咸安元年(西紀三七一年)為前秦所滅，共歷六十八年。

(四)後燕——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山西全部，都中山(今河北定縣)，自東晉元元元年(西紀三八四年)慕容垂立國，迄永興元年(西紀四〇九年)為北燕所滅，共歷二十五年。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慕容沖立國，迄太元十九年(西紀三九四年)為後燕所滅，共歷十年。

(六)前涼——其割據範圍為今日甘肅之西部及新疆之東南部，都涼州(今甘肅武威)，自西晉永寧元年(西紀三〇一年)張軌立國，迄東晉太元元年(西紀三七六年)為前秦所滅，共歷七十六年。

(七)後涼——割據範圍同前涼，都姑蘇，自東晉登國元年(西紀三八六年)呂光立國，迄元興二年(西紀四〇三年)為後秦所滅，共歷十八年。

(八)南涼——其割據範圍為今日甘肅之西部及青海之東部，都西平(見前)，自東晉隆安元年(西紀三九七年)秃髮烏孤立國，迄義熙十一年(西紀四一五年)為西秦所滅，共歷十九年。

(九)北涼——其割據範圍為今日甘肅河西一帶，都臨統，自東晉隆安元年沮渠蒙遜立國，迄南朝宋十七年(西紀四四〇年)為後魏所滅，共歷四十三年。

(十)西涼——據今甘肅之西北部，都敦煌，自東晉隆安四年(西紀四〇〇年)李暠立國，迄元熙二年(西紀四二〇年)為北涼所滅，共歷二十一年。

(十一)前秦——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甘肅、陝西之全部，及綏、甯、青、新之一部，都長安，自東晉永和六年(西紀三五〇年)苻健立國，迄太元十九年(西紀三九四年)為後秦所滅，共歷四十四年。

(十二)後秦——其割據範圍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陝西

西北歷代地方政區劃分略

之中部及甘肅之東部，都長安。自東晉太元九年（西紀三八四年）姚萇立國，迄嚳熙十三年（西紀四一七年）為東晉所滅，共歷三十四年。

(十三) 西秦——據今日甘肅之西南部，都金城（今甘肅榆中），自東晉太元十年（西紀三八五年）乞伏國仁立國，迄南朝宋八年（西紀四三一年）為夏所滅，共歷四十七年。

(十四) 仇池——據今日甘肅之東南部，都仇池（故址在今甘肅成縣西）自西晉元康六年（西紀二九六年）楊茂搜立國，迄西魏大統十七年（西紀五五一年）為後魏所滅，共歷二百五十五年。

(十五) 成漢——其前據蜀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陝西之南部，都成都，自西晉太安二年（西紀三〇三年）李雄立國，迄東晉永和三年（西紀三四七年）為晉所滅，共歷四十五年。

此外如劉虎之據晉北及河套（國名鉄勒），赫連勃勃之據陝北及河套（國名夏），拓跋焘之據晉北及遼東南部（國名代）等，多考將及百年，少亦二三十年。

由上述情形看來，可知當時所謂五胡十六國之角逐及割據範圍，十九皆以今日西北為其中心，而西北在當時所受蹂躪與荼毒，亦可想知也。

南北朝

南北朝時代，自劉宋元嘉二十二年，南朝魏之包有今日西北轄

境者，共有三州：

(一) 雍州——治襄陽，共領郡十七，其治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南上洛郡一郡，治上洛，即今陝西商縣。

(二) 梁州——初治南鄭（今陝西南鄭），後移治南鄭。共領郡二十，其治在今日西北境內者有三郡：

(1) 漢中郡——治南鄭。

(2) 南鄭郡——故治在今陝西南鄭。

(三) 秦州——亦治南鄭，共領郡十四，皆在今日西北境內：

(1) 武都郡——治下辨，見前西晉秦州。

(2) 略陽郡——治略陽（見前西晉秦州）。

(3) 安固郡——治桓陵（故址在今陝西南鄭縣境）。

(4) 南鄭郡——治南鄭（見前西漢京兆尹）。

(5) 南太原郡——治南陶（見前西漢太原郡）。

(6) 南安郡——治德道（見前西漢南安郡）。

(7) 馮翊郡——治連勺（見前西漢馮翊）。

(8) 隴西郡——治襄武（見前西晉秦州）。

(9) 始平郡——治始平（見前西晉雍州）。

(10) 金城郡——金城（見前西晉涼州）。

(11) 安定郡——治朝那（見前西漢安定郡）。

南宋而後，凡歷齊、梁、陳諸代，疆域大抵皆宋之

舊，惟其制則應沿舊制，不可勝紀。茲從略。
北魏太始十年（西紀四八六年）分置州郡，有州三十
八，二十五州在河南，十三州在河北：

河南二十五州之治在今西北境內者有：

- (1) 洛州——治上洛（陝西南縣），領上洛等郡。
 - (2) 雍州——治長安，領京兆等郡。
 - (3) 秦州——治上邽（見前），領天水等郡。
 - (4) 南秦州——太平真君七年（西紀四四六年）置，治仇池（見前）領仇池等郡。
 - (5) 梁州——治南鄭，領漢中等郡。
 - (6) 涼州——治姑臧（見前），領武威等郡。
 - (7) 河州——治抱罕（見前）領金城等郡。
 - (8) 沙州——治敦煌，領敦煌等郡。
 - (9) 華州——太和十一年（西紀四八七年）分雍州置，治華陽（陝西沔縣東）領華山等郡。
 - (10) 夏州——太和十一年置，治統萬（故城在今陝西橫山縣西），領化政等郡。
 - (11) 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故城在今陝西岐山縣境），領平秦等郡。
 - (12) 班州——治彭陽（故城在今甘肅通渭縣南八十里），領北地等郡。
- 河北十三州之治在今西北境內者有：
- (1) 并州——治晉陽，領太原等郡。
 - (2) 肆州——太平真君七年置，治九原（見前），領永安等郡。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8) 涼州——太和十二年（西紀四八八年）置，治蒲
于（今山西臨縣），領前河等郡。

以上河南北三十八州中，有十五州治在今西北境內，其後魏分東西，又被北齊北周所奪。北齊號稱統州九十有七，郡百有六十，北周號稱統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有八，然魏齊各朝五州郡，以關陝六領地，故浮偽殊多，一百室之邑，五州名，三月之期，虛張郡目，且以亂爭頻仍，偽置更名，尤所多有，故當時州郡之實際數目與其號稱治所，殊難一一考據也。

隋

隋文帝統一宇內（西紀五八九年），及煬帝以後（西紀六〇五年），在略僥伐，拓地甚廣，號稱領郡一百九十九，領縣一千二百五十五，然國祚祇二十九年（西紀五八九年）至六一七年，且曾置郡為州（開皇三年，西紀五八三年），旋又罷州為郡（大業三年，西紀六〇七年），革與廢置，繁不勝紀。及其衰也，羣雄割據，又呈紛亂之局，其實力較厚者，計十有八人，而割地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亦有五家，茲分述之：

- (一) 秦——其首薛舉於大業十三年（西紀六一七年）自金城起兵，襲佔抱罕，西平，渭河，（故城在今甘肅臨夏縣西）隴西，天水，北地諸郡地，稱天水，據今甘肅之大部及陝西之一部。
- (二) 涼——其首李軌亦於大業十三年自武威起兵，襲佔張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掖，敦煌，西平，范陽，魏郡，秦州，據今甘肅河西一帶。

(三) 梁——其首梁而都亦於大業十三年據朔方起兵，襲佔雁門，以化(今甘肅通渭)為都，其地即朔方，據今山隴之北部及綏遠之南部。(同時尚有二梁，一在江都，一在湖廣州。)

(四) 定揚——其首定揚而亦於大業十三年據朔州起兵，襲佔雁門，定襄，雁門，今州(今山西代縣)。

(五) 永樂——其首郭子和亦於大業十三年據榆林起兵，都永樂(故城在今陝西米脂縣西)，其地即北之地。以上諸人，先後均為李唐所滅，全國遂復告大一統。

唐

李唐統一宇內，因山川形勢之便，劃全國為十道，以道統州，於是地方區劃，遂有極大之變革。茲將當日區劃之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列述如下：

(一) 關內道之全部——本道區域，東至河，西抵隴阪，南據終南，北邊沙漠，即今綏遠河套。陝西中部北部，南及秦嶺，西抵甘肅東部之地。統州共二十有二：
(1) 雍州——即漢之京兆尹，隋改雍州，唐因之，領萬年(即明清之咸陽縣，其口以後，併入長安縣)

(2) 華州——漢屬京兆尹地，西魏改置，隋唐因之，領鄭縣(即今陝西華縣)等縣八。

(3) 同州——即漢之左馮翊，西魏改置，隋唐因之，領馮翊(即今陝西大荔縣)等縣九。

(4) 岐州——即漢之右扶風，北魏改置，隋唐因之，領雍縣(即今陝西岐山縣)等縣八。

(5) 隴州——漢屬右扶風地，西魏改置，隋唐因之，領海源(即今陝西隴縣)等縣五。

(6) 邠州——漢屬右扶風地，西魏置邠州，開元十三年(西紀七二五年)置邠州，領新平(即今陝西邠縣)等縣四。

(7) 涇州——即漢之安定郡，北魏改置，隋唐因之，領安定(故城在今甘肅涇川縣北五里)等縣五。

(8) 渭州——漢屬北地郡地，西魏改置，隋唐因之，領定安(即今甘肅渭縣)等縣七。

(9) 坊州——漢屬上郡地，武德二年(西紀六一九年)置坊州，領中部(即今陝西中部縣)等縣三。

(10) 鄜州——漢屬上郡地，後周置敷州，唐改鄜州，領洛交(即今陝西鄜縣)等縣五。

(11) 丹州——漢屬上郡地，西魏改置，隋唐因之，領義川(即今陝西宜川縣)等縣五。

(12) 延州——漢屬上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膚施(即今陝西膚施縣)等縣九。

(13) 慶州——即漢之北地郡，隋改置慶州，唐因之，

領安化(即今甘肅慶陽縣)等縣八。

(14) 原州——漢屬安定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高平(即今甘肅鎮原縣)等縣三。

(15) 鹽州——漢屬北地郡地，西魏改置，唐因之，領五原(即今甘肅鹽池縣)等縣五。

(16) 靈州——漢屬北地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迴樂(即今甯夏靈武縣)等縣五。

(17) 會州——漢屬金城郡地，西魏改置，唐因之，領會甯(即今甘肅會甯縣)等縣二。

(18) 夏州——即漢之朔方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朔方(故城在今陝西橫山縣西)等縣四。

(19) 豐州——漢屬五原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九原(故城在今陝西鄂爾多斯右翼後旗西一百里)等縣三。

(20) 綏州——漢屬雲中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綏德(即今陝西榆林縣)等縣二。

(21) 綏州——即漢之上郡地，西魏改置，唐因之，領龍泉(即今陝西綏德縣)等縣五。

(22) 銀州——漢屬西河郡地，後周改置，唐因之，領銀州(故城在今陝西米脂縣西北百八十里)等縣四。

(二) 河東道之全部——本道區域，東距崑崙山(即恆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首陽在今山西永濟縣東南，太行在沁河南沁陽縣北)，北邊匈奴，即今山西全郡之地，統州共十八：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

(1) 并州——漢屬太原郡地，後魏為并州治，晉以後因之，領太原等縣十四。

(2) 帶州——漢屬上黨郡地，後周改置，唐因之，領上黨(即今山西沁縣)等縣五。

(3) 澤州——漢屬上黨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澤州等縣六。

(4) 晉州——漢屬河東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臨汾等縣七。

(5) 絳州——漢屬河東郡地，後周改置，唐因之，領正平(即今山西絳縣)等縣五。

(6) 蒲州——漢屬河東郡地，後周改置，唐因之，領河東(即今山西永濟縣)等縣五。

(7) 澤州——漢屬河東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澤州(即今山西澤州縣)等縣五。

(8) 澤州——漢屬河東郡地，後周改置，唐因之，領澤州(即今山西澤州縣)等縣五。

(9) 澤州——漢屬河東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澤州(即今山西澤州縣)等縣五。

(10) 石州——漢屬西河郡地，後周改置，唐因之，領離石等縣五。

(11) 沁州——漢屬上黨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沁州(即今山西沁縣)等縣三。

(12) 澤州——漢屬上黨郡地，武德三年(西紀六二〇年)改置澤州，領澤州(即今山西澤州縣)等縣四。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 (13) 東州——漢屬太原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宜芳（即今山西嵐縣）等縣四。
 - (14) 忻州——漢屬太原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容（即今山西忻縣）等縣二。
 - (15) 雁門——漢屬雁門太原二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雁門（即今山西代縣）等縣五。
 - (16) 朔州——漢屬定襄雁門二郡地，北魏改置，隋因之，領善陽（即今山西朔縣）等縣二。
 - (17) 蔚州——漢屬代郡地，後周改置，隋唐因之，領靈丘等縣三。
 - (18) 雲州——漢屬雲中雁門等郡地，貞觀十四年（西紀六四〇年）改置雲州，領雲中（即今山西大同縣）等縣一。
- (三) 隴右道之全部——本道區域，東接秦州（唐秦州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西臨沙漠（即甘肅肅州一帶），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沙漠，即今甘肅、青海、遼新等一帶地，總州共二十：
- (1) 秦州——漢屬隴西郡地，晉改置，唐因之，領上邽（見前隴西郡）等縣五。
 - (2) 渭州——漢屬隴西郡地，北魏改置，唐因之，領襄武（見前隴西郡）等縣四。
 - (3) 成州——漢屬武都郡地，西魏改置，隋唐因之，領上邽（見前武都郡）等縣三。
 - (4) 武州——即漢之武都郡，西魏改置，隋唐因之，

- 領將利（故城在今甘肅武都縣北三百十里）等縣三。
- (5) 蘭州——漢屬金城郡地，隋改置，唐因之，領五泉（即今甘肅蘭縣）等縣三。
- (6) 河州——漢屬金城郡地，符秦改置，北魏及隋唐因之，領五泉（見前金城郡）等縣三。
- (7) 洮州——原為西戎地，後周置洮州，隋唐因之，領臨潭等縣二。
- (8) 岷州——漢屬隴西郡地，西魏改置，隋唐因之，領岷州（即今甘肅岷縣）等縣四。
- (9) 疊州——原為羌戎地，後周置疊州，隋唐因之，領合川（故城在今青海西甯縣北）等縣二。
- (10) 宕州——原為羌戎地，後周置宕州，隋唐因之，領宕道（故城在今甘肅岷縣西南）等縣二。
- (11) 岷州——漢屬金城郡地，北魏改置，隋唐因之，領岷水（即今甘肅岷縣）等縣三。
- (12) 宕州——原為羌戎地，後周置宕州，隋唐因之，領宕道（故城在今青海西甯縣北）等縣三。
- (13) 洮州——即漢之武都郡，西魏改置為洮州，晉以後因之，領姑臧（見前武都郡）等縣五。
- (14) 甘州——即漢之張掖郡，西魏改置甘州，唐因之，領張掖等縣二。
- (15) 涼州——即漢之酒泉郡，隋改置，唐因之，領酒泉等縣三。
- (16) 瓜州——漢屬敦煌郡地，武德五年（西紀六二二）

年置瓜州，領晉昌（故城在今甘肅安西縣東）等縣一。

(17) 沙州——即漢之敦煌郡，武德五年置西沙州，七年改為沙州，領敦煌等縣二。

(18) 伊州——原為漢西域伊吾廬地，貞觀四年（西紀六三〇年）收入版圖，置西伊州，六年改伊州，領伊吾（故城在今新疆哈密縣南十里）等縣二。

(19) 西州——原為漢西域車師前王庭也，貞觀十四年收入版圖，始置西州，領高昌（故城在今新疆吐魯番西二十里）等縣五。

(20) 庭州——原為漢西域車師後王庭也，貞觀十四年收入版圖，始置庭州，領金蒲（即今新疆鎮西縣）等縣三。

四 山南道之一部——本道屬城，東接荆楚，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距商華之山，即今四川東部，湖北北部及陝西河南部之地，僅陝南一部，在今西北轄境，統州共三十有三，而在今西北境內者，僅有六州：

(1) 梁州——即漢之漢中郡，三國時置梁州，晉以後因之，領南鄭等縣五。

(2) 洋州——漢屬漢中郡地，西魏置洋州，隋唐因之，領西鄉等縣四。

(3) 金州——漢屬漢中郡地，西魏置金州，隋唐因之，領西城（即今陝西安康縣）等縣六。

(4) 商州——漢屬弘農郡地，後周置商州，隋唐因之，領上洛（即今陝西商縣）等縣五。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5) 鳳州——漢屬武都郡地，後周置鳳州，隋唐因之，領鳳縣（即今陝西鳳縣）等縣四。

(6) 武州——漢屬武都郡地，西魏置武州，隋唐因之，領順政（即今陝西路陽縣）等縣三。

(五) 西道之一部——本道區域，東連秦河，西界吐蕃，南接秦嶺，北連劍閣，即今四川西部，雲南南部及甘川交界一帶之地，統州共二十有六，其在今日西北境內者僅二州：

(1) 文州——漢屬武都郡地，西魏置文州，唐因之，領白水（即今甘肅文縣）等縣二。

(2) 扶州——原為西魏地，後置扶州，唐因之，領扶風（故城在今甘肅文縣西北百六十里）等縣四。

以上諸州在內、河東、隴右三道之全部，及山南、劍南二道之各一部，包括今山西、陝西、甘肅三省之全部及秦、鞏、甯、青、新五省之各一部，計州共六十有八，縣三百零三。

開元二十一年（西紀七三三年），劍關內道之一部增置京畿道，割河南道之一部，增置鄜州道，山南江南二道分置東西，又割江南西道之一部，增置滑州道，於是又分天下為十五道。是時屬於西北範圍內者，計有京畿、關內、河東、隴右四道之全部，及劍南、山南西二道之一部。唐初邊地撥東多內附，因其地置歸降州，其於邊境設六都護以統之，曰安北、曰單于、曰安西、曰北庭，均在西北境內，其餘安東、安南、朔方、靈州、河北，一屬關南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茲將前四都護府略述如左：

(一)安北都護府——屬朔內道，太宗貞觀二十年(西紀六四六年)遣李世勣擊降薛延陀，鐵勒諸回紇部等十一姓皆內附，北荒之地，悉入版圖，因置燕然都護府，領狼山等縣。唐高宗永徽二年(西紀六六二年)徙於回紇，更名瀚海，總章二年(西紀六六九年)始更名安北都護府，肅宗復改稱鎮北，徙治於天德軍，其轄區範圍，約當今綏遠之西北部，甯夏之北部，及外蒙古南部一帶地。治狼山府，故城在今外蒙古科布多境內。

(二)單于都護府——屬關內道，高宗永徽初置，領瀚海等縣。麟州十有五，龍朔二年，更名燕然，治雲中城。麟德元年(西紀六六四年)又改爲單于大都護府。代宗大曆八年(西紀七七三年)徙治鎮戎軍，其轄區範圍約當今綏遠東北部及綏寧一帶地，治雲中，即今綏遠歸綏縣。

(三)安西都護府——屬隴右道，太宗貞觀十四年(西紀六四〇年)平西昌，即置安西都護府於交河城(故城在今新疆吐魯番縣治西二十里，即漢匈奴車師前王庭地也)。顯慶二年(西紀六五七年)討平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因移治於此。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及西域月氏等州九十有六，其轄區範圍，約爲今新疆省西部地。

(四)北庭都護府——屬隴右道，武后長安二年(西紀七〇二年)，置北庭都護府于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統

庭州等州十有六，其轄區範圍，約爲今新疆天山以北地。此外於沿邊置節度使十，以經略邊陲，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六：

(一)安西節度使——玄宗開元六年(西紀七一八年)置，治安西都護府，即今新疆庫車縣。

(二)北庭節度使——玄宗開元二十九年(西紀七四一年)置，治北庭都護府，即今新疆迪化縣。

(三)河西節度使——睿宗景雲元年(西紀七一〇年)置，治涼州。

(四)隴右節度使——玄宗開元二年(西紀七一四年)置，治鄯州，即今青海樂都縣。

(五)朔方節度使——玄宗開元九年(西紀七二一年)置，治靈州，即今甯夏靈武縣。

(六)河東節度使——玄宗開元十一年(西紀七二三年)置，治太原。

其後節度之設，遍及內外，漸開藩鎮跋扈之端，自肅宗而後，又復內亂外患，相繼迭乘，而藩鎮之名，朝置暮改，離合靡常，茲擇其在今西北境內者，略述如左：

(一)屬于關內道者有九：

(1)朔方節度使——肅宗乾元二年(西紀七五九年)置，治鄯州，今陝西邠縣。領邠、常、慶、衍等州。

(2)涇原節度使——肅宗乾元三年(西紀七六〇年)分邠南置，治涇州，今甘肅涇川縣。領涇、原等州。

(3) 渭北節度使——肅宗乾元三年分邠置，治坊州，今陝西中部縣。領邠、丹、坊、延等州。

(4) 鳳翔節度使——代宗永泰初置，治鳳翔。領岐、隴、金、商、秦等州。

(5) 振武節度使——肅宗乾元初置，治單于都護府。領鎮北、麟勝、綏、銀等州。

(6) 朔方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初領單于都護及夏、鹽、綏、銀、豐、勝等州，厥後屢有增減。

(7) 定難節度使——德宗貞元三年(西紀七八七年)分振武朔方置，治夏州，今陝西橫山縣。領夏、綏、銀等州。

(8) 匡國節度使——肅宗乾元初置，治同州，今陝西大荔縣。領晉、慈、隰等州。

(9) 魏博節度使——肅宗上元初置，治華州，今陝西華縣。領地不詳。

(二) 屬于河東道者有三：

(1) 河中節度使——肅宗至德二年(西紀七五七年)置，治蒲州，今山西永濟縣。領蒲、絳、慈、隰、晉、同、絳等州。

(2) 昭義節度使——肅宗三德初置，治澤州，今山西長治縣。領澤、潞、沁等州。

(3) 河東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初領太原府及石、嵐、汾、沁、代、忻、朔、蔚、雲等州，厥

後時有增減。

(三) 屬于山南道者有一：

山南西節度使——肅宗上元二年(西紀七六一年)置，治梁州，今陝西南鄭縣。領梁、洋、集、壁、文、通、巴、興、鳳、利、開、渠、蓬等州。

(四) 屬於隴右道者有四：

(1) 隴右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鄯、秦、河、渭、蘭、鞏、武、武、洮、岷、廓、疊、宕等州。

(2) 河西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涼、甘、肅、伊、西、瓜、沙等州。

(3) 北庭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地不詳。

(4) 安西節度使——置期及治所見前，領地不詳。計當時十道所轄節度使，其著者常在五十以上，而在今西北境內者，則有上述十七鎮。

五代

唐末(僖宗之世，約當西紀八七四年以後)黃巢亂起，各地騷亂，起割據，又逢混亂之局。西紀九〇七年朱溫據汴稱帝，於是歷史上所謂之五代，遂告開始。五代所據版圖大都在今西北境內，茲述如下：

(一) 梁——自西紀九〇七至九二三年，共易二主，歷十六年，版圖包有今河南全部，陝西北部及湖北中部，都汴梁，統州凡七十有八。

(二) 唐——自西紀九二三年至九三六年，共易四主，歷十四

西北疆域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年，版圖包有今冀、魯、豫、晉、陝、甘、鄂、川及

皖北之地，都大梁，後遷洛，統州凡百二十有三。

(三)晉——自西紀九三六至九四六年，共易三主，歷十一年，版圖包有今豫、魯、陝、甘諸省及冀、晉南部，

安徽北部之地。都汴梁，統州凡一百有九。

(四)漢——自西紀九四七至九五〇年，共易二主，歷四年，版圖包有今豫、魯、陝、甘、鄂諸省及冀南、皖北

、山西中南部之地。都汴梁，統州凡一百有六。

(五)周——自西紀九五一至九六〇年，共易三主，歷九年，版圖包有今豫、魯、陝、甘、鄂諸省及冀南皖北之地。都汴梁，統州凡一百十八。

以上秦、唐、晉、漢、周五代，共歷五十四年（起西紀九〇七年，迄九六〇年），其版圖未越長江以南，大都

以今晉、陝、甘諸省為其根據地，是知唐宋之際，改朝換

姓，仍係以北方為其角逐地也。此外與五代相終始者，尚

有十國（吳、南唐、蜀、後蜀、南漢、楚、吳越、閩、南

平、北漢）。惟除南漢而外，割據區域多在大江以南，且

其享國不久，故不具列。

西紀九三六年，河東節度使石敬瑭據地叛變，朝廷發

兵討之，敬瑭乃求救於契丹，并割燕雲十六州之地以賂之

，自是東起薊州（今河北薊縣），西迄朔州（今山西朔縣

），綿延千餘里，盡為異族所有，終趙宋之世，三百年間

，卒未能恢復，可慨也已！所謂燕雲十六州者，曰幽、曰

新、曰瀛、曰真、曰涿、曰檀、曰順、曰妫、曰新、曰營

、曰武、曰懿、曰雲、曰應、曰寰、曰朔、其在今西北境

內者有九州：

(一)媯州——治今察哈爾懷來縣。

(二)新州——治今察哈爾涿鹿縣。

(三)儒州——治今察哈爾延慶縣。

(四)武州——治今察哈爾宣化縣。

(五)蔚州——治今察哈爾蔚縣。

(六)雲州——治今山西大同縣。

(七)應州——治今山西應縣。

(八)寰州——治今山西朔縣東北邑鎮。

(九)朔州——治今山西朔縣。

宋

宋有天下，初仍襲唐之制，分守內為十道，迨太宗至

道三年（西紀九九七年）始分全國為十五路，分領府、州

、軍、監，於是地方行政區劃，又自道改為路矣。所謂十

五路，即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

湖南、湖北、兩浙、福建、西川、陝西、廣東，廣西是也

。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河東路之全部，陝西路之大部，

及京西、陝西二路之一小部，茲分述之：

(一)河東路之全部——北路區域，東際常山，西逾河，南

距砥柱，北塞雁門，即今山西中、高及南部一帶地，統

州十七，軍六，監二；

(二)京州——即唐之太原府，領陽曲等縣十。

(三)代州——唐末為雁門軍治，領雁門等縣四。

- (3) 忻州——唐故州，宋因之，領秀容等縣二。
- (4) 汾州——唐故州，宋因之，領西河（今山西汾陽縣）等縣五。
- (5) 遼州——唐生州，宋改置，領遼山等縣四。
- (6) 澤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晉城等縣六。
- (7) 潞州——唐末昭義軍治，宋改潞州，領上黨等縣八。
- (8) 晉州——唐故州，後梁改定昌軍，後唐改建雄軍，宋復故名，領趙城縣一。
- (9) 絳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正平等縣七。
- (10) 慈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吉鄉（即唐之吉昌縣）縣一。
- (11) 隰州——唐故州，宋因之，領隰川等縣六。
- (12) 石州——唐故州，宋因之，領離石等縣五。
- (13) 嵐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宜芳等縣三。
- (14) 憲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樂縣一。
- (15) 豐州——唐故州，宋因之，領豐縣一。
- (16) 麟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新秦（今陝西神木縣）縣一。
- (17) 府州——唐麟州地，五代後晉置州，領府谷縣一。
- (18) 平定軍——唐并州地，宋置軍，領平定等縣二。
- (19) 火山軍——唐豐州地，宋太平興國七年（西紀九八二年）置軍，領火山（今山西河曲縣）縣一。
- (20) 定羌軍——唐嵐州地，宋淳化四年（西紀九九三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 年）置軍，領保德縣一。
- (21) 雷化軍——北漢置，宋因之，領雷化縣一。
- (22) 岢嵐軍——唐置，五代廢，宋太平興國五年（西紀九八〇年）復故，領岢嵐（今山西岢嵐縣）縣一。
- (23) 威勝軍——唐沁州地，宋太平興國三年置軍，領銅鞮（今山西沁縣）等縣四。
- (24) 永利監——原為唐普陽縣，太平興國初置監，故城在今山西太原縣東北二十里。
- (25) 大通監——原為唐交城縣地，太平興國初置監，故城在今山西交城縣西北四十里。
- (二) 陝西路之大部——本路區域，東盡鞏函，西包海驪，南連商洛，北到蕭關，即今陝北，關中，及甘肅東北部一帶地。統府三，州二十四，軍二，監二，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府三，州二十二，軍監各二：
 - (1) 京兆府——唐末為新國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改京兆府，領長安等縣十三。
 - (2) 河中府——唐末為護國軍治，宋改河中府，領河東等縣七。
 - (3) 鳳翔府——唐末為鳳翔軍治，宋改鳳翔府，領天興（即唐華縣）等縣九。
 - (4) 華州——唐末為鎮國軍治，宋仍改華州，領鄭縣等縣五。
 - (5) 同州——唐末為匡國軍治，宋仍改同州，領馮翊等縣六。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三四

- (6) 解州——五代後漢置，宋因之，領解縣等縣三。
 - (7) 商州——唐故州，宋因之，領上洛等縣五。
 - (8) 乾州——唐末置，宋因之，領奉天（故城在今陝西乾縣境內）等縣五。
 - (9) 耀州——五代後唐置，宋因之，領華原（今陝西耀縣）一縣。
 - (10) 丹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宜川等縣三。
 - (11) 延州——唐末爲保塞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改延州，領順德等縣七。
 - (12) 鄜州——唐末爲保大軍治，宋仍改鄜州，領洛交（今陝西鄜縣）等縣四。
 - (13) 坊州——唐故州，宋因之，領中部等縣二。
 - (14) 邠州——唐末爲靜難軍治，宋仍改邠州，領新平等縣五。
 - (15) 甯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定安等縣三。
 - (16) 涇州——唐末爲彰義軍治，宋仍改涇州，領安定等縣四。
 - (17) 原州——唐故州，宋因之，領臨涇等縣二。
 - (18) 慶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安化等縣三。
 - (19) 環州——五代後晉置咸州，後周改環州，宋因之，領通遠縣一。
 - (20) 涇州——唐故原州地，後分置涇州，宋因之，領平涼等縣五。
 - (21) 儀州——五代後唐置義州，宋改儀州，領華亭等縣三。
 - (22) 鳳州——唐末爲成義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改鳳州，領梁泉等縣三。
 - (23) 階州——唐故州，宋因之，領福祿等縣二。
 - (24) 秦州——唐末爲天雄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改秦州，領成紀等縣四。
 - (25) 成州——唐故州，宋因之，領同谷等縣四。
 - (26) 鞏安軍——原爲唐延州永康鎮，宋置軍，即今陝西鞏安縣。
 - (27) 鎮戎軍——唐原州舊治，宋置軍，即今甘肅鎮原縣。
 - (28) 開安軍——原爲唐鳳州之兩當縣，宋置軍，即今甘肅徽縣。
 - (29) 沙苑監——唐置，宋因之，故城在今陝西朝邑縣南十七里。
- (三) 京西路之一部——本路區域，東暨汝穎，西距嶓函，南逾漢河，北抵河津。即今隴西、鄂北、皖西北及陝東南諸部一帶地。統府一，州十六，軍二，其在今西北境內者，祇有金州一州：
- 金州——唐末爲昭信軍治，五代歷有改更，宋仍曰金州，領西鄉等縣五。
- (四) 陝西路之一部——本路區域，東接三峽，西抵陰平，南據鄠陂，北連大散，即今川東，黔東都及北部，陝南及甘肅東南部一帶地。統府一，州二十，軍二，監一，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府一，州三：
- (1) 元興府——唐山南西道治，宋改元興府，領南鄭

等縣四。

(2) 洋州——唐末為武定軍治，宋仍改洋州，領興道等縣四。
(今陝西洋縣)等縣四。

(3) 豳州——唐豳州，宋因之，領順政等縣二。

(4) 文州——唐故州，宋因之，領曲水縣一。

宋初十五路，共有府、州、軍、監凡三百二十有一，縣一千一百六十二，在今西北境內者，計有府四、州四十有三、軍八、監四，縣凡二百零一。

神宗之世，又分京東為東西，京西為南北，河北為東西，陝西為永興、秦鳳，淮南為東西，江南為東西，四川為成都、梓州，陝西為利州、夔州，合原有之河北、湖北、湖南、兩浙、福建、廣東、廣西為二十三路，而轄區及統屬，則仍無多大變更。

高宗南渡後，北方盡為金人所有，時又重整區劃，分置十六道，曰浙西、浙東、江西、江東、淮南、淮東、湖南、湖北、京西、成都、梓州、利州、夔州、福建、廣西、廣東，其疆域多屬江南之地，茲不詳贅。



與宋割地相抗者，初有遼夏，厥後有金，遼崛起臨潢（在今熱河境內），五代梁末帝貞明二年（西紀九一六年），其主阿保機即稱帝建元，勢漸強大，因與宋以白溝河（白溝河上游曰巨馬河，源出今河北涿州縣，東北流，再繞向東南，過涿水之東曰巨馬河，自定新、新城以下，流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經雄縣，與大清河相會，亦曰界河，經津沽而入海。）為界，其版圖西至金山（今新疆哈密北），迄於流沙，北至臚胸河（一曰飲馬河，即今外蒙古魯倫河。）東至海。即今外蒙、甯、綏、察、熱、吉、遼諸省及晉冀北部，遼東直至日本海一帶地。先後建立五京：曰上京，都臨潢府（今熱河巴林旗東北）；曰東京，都遼陽府（今遼寧遼陽縣）；曰中京，都大定府（今熱河平泉縣東北）；曰南京，都析津府（今北平）；曰西京，都大同府（今山西大同縣）。統府六，州、軍、城百五十六，縣二百有九。凡屬二百餘年。其在今西北境內者，祇西京一路，本路區域，約包有今甘北及察綏諸省地，共領京府一，州十五，軍二，茲述如下：

- (一) 州——故城即今綏遠土默特治。
- (二) 雲內州——故城即今山西右玉縣治。
- (三) 奉聖州——故城即今察哈爾派鹿縣治。
- (四) 蔚州——故城即今察哈爾蔚縣治。
- (五) 應州——故城即今山西應縣治。
- (六) 朔州——故城即今山西朔縣治。

以上為節度州。

- (七) 蔚州——故城即今察哈爾陽原縣治。
- (八) 德州——故城在今山西右玉縣境。
- (九) 晉州——故城在今山西偏關縣東。
- (十) 歸化州——故城即今察哈爾宣化縣治。
- (十一) 可汗州——故城即今察哈爾懷來縣治。
- (十二) 儒州——故城即今察哈爾延慶縣治。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十三) 武州——故城在今山西神池縣東北。

(十四) 東勝州——即今綏遠東勝縣治。

以上為刺史州。

(十五) 金肅州——闕不可考，按故城當在今山西北部。

以上為邊防州。

(十六) 天德軍——故城在今綏遠烏拉特西北境。

(十七) 河清軍——闕不可考，按故地當在今山西北部。

西夏

宋仁宗(道)元年(西紀一〇三二年)，元昊據興慶府(今甯夏甯夏縣)稱帝，史稱西夏，凡歷百九十餘年。其版圖約包有今綏、甯二省及甘肅西北部一帶地，統州凡二十有二，其述如下：

(一) 靈州——故城在今甯夏靈武縣西南。

(二) 洪州——闕不可考，按或當在今甯夏境內。

(三) 宥州——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西南。

(四) 銀州——故城在今陝西米脂縣西北八十里。

(五) 夏州——見前。

(六) 石州——宋州，屬河東路，詳見前。

(七) 鹽州——五代舊州，即今甯夏鹽池縣。

(八) 南威州——闕不可考。

(九) 會州——即今甘肅靖遠縣。

(十) 興州——元昊置，即今甯夏甯夏縣。

(十一) 定州——唐稱糜州，故地當在今甯夏縣境。

(十二) 懷州——故地不詳。

(十三) 永州——闕不可考，故地或在今甘肅永昌縣境。

(十四) 涼州——唐故州，見前。

(十五) 甘州——全右。

(十六) 肅州——全右。

(十七) 瓜州——全右。

(十八) 沙州——全右。

(十九) 西甯州——即今青海西甯縣。

(二十) 樂州——即今青海樂都縣。

(二十一) 鄯州——即今青海貴德縣。

(二十二) 積石州——故城在今青海貴德縣境。

金

宋徽宗和政五年(西紀一一一五年)，女真阿骨打叛遼稱帝，國號金，都會稽(今吉林永吉縣)，凡歷一百二十年，其版圖東極海，西達積石，北過陰山，南抵淮漢，約包有今東三省，黃河流域諸省，及蘇皖北部之地，置京五，總管府十四，合稱十九路，其領京、府、州凡百七十有九，縣六百八十有三，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路八，府十二，州五十有九，其述如下：

(一) 西京路——包有今察南、綏東及晉東北之地，治大同，統府二，州十四：

(一) 大同府——即今山西大同縣。

(2) 德興府——故新州，金衛紹王大安初升府，即今察哈爾察爾縣。

(3) 豐州——故城即今綏遠歸綏土默特治。

(4) 弘州——遼故州，見前。

(5) 淨州——金置，故地在今綏遠四子部落西北與喀爾喀接界處。

(6) 桓州——金置，故城即今察哈爾多倫。

(7) 撫州——金置，故城在今察哈爾張北縣境。

(8) 昌州——故城在今察哈爾宣化縣境。

(9) 宣德州——即今察哈爾宣化縣。

(10) 朔州——遼故州，見前。

(11) 武州——同右。

(12) 蔚州——同右。

(13) 應州——同右。

(14) 雲內州——同右。

(15) 甯邊州——同右。

(16) 東勝州——同右。

(二) 河東北路——包有今晉西北一帶地，治太原，統府一州十三：

(1) 太原府——即今山西陽曲縣治。

(2) 晉州——晉五代故州，見前。

(3) 忻州——同右。

(4) 平定州——即今山西平定縣。

(5) 汾州——宋故州，見前。

(6) 石州——同右。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7) 葭州——金置，即今陝西葭縣。

(8) 代州——宋故州，見前。

(9) 隰州——金置，故城在今山西河曲縣東北八十里。

(10) 宣化州——金置，故城在今山西宣武縣西南。

(11) 嵐州——宋故州，見前。

(12) 岢嵐州——宋軍，見前。

(13) 保德州——宋軍，金故州，即今山西保德縣。

(14) 管州——金置，即今山西靜樂縣。

(三) 河東南路——包有今晉南及豫北邊境地，治平陽，統府三，州九，其在今西北內者，有府三，州七：

(1) 平陽府——宋故府，見前。

(2) 河中府——同右。

(3) 晉安府——故絳州，金興定二年（西紀一二二八年）升府，即今山西新絳縣。

(4) 隰州——宋故州，見前。

(5) 吉州——即今山西吉縣。

(6) 解州——即今山西解縣。

(7) 澤州——宋故州，見前。

(8) 潞州——同右。

(9) 遼州——同右。

(10) 沁州——即今山西沁縣。

(四) 京兆府路——包有今陝西關中地，治京兆，統府一州六，其在今西北境內者，有府一州五：

(1) 京兆府——宋故府，見前。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 (2) 商州——宋故州，見前。
- (3) 乾州——同右。
- (4) 同州——同右。
- (5) 耀州——同右。
- (6) 華州——同右。
- (五) 鳳翔府路——包今陝西關中區西部及甘肅東部之地，治鳳翔，統二州四：
 - (1) 鳳翔府——宋故府，見前。
 - (2) 平涼府——金置，即今甘肅平涼縣。
 - (3) 德順州——金置，故城在今甘肅靜寧縣東。
 - (4) 銀州——宋軍，金改州，見前。
 - (5) 秦州——宋故州，見前。
 - (6) 隴州——唐故州，金治在今陝西甘陽縣五里。
- (六) 鄜延路——包有今陝北一帶地，治延安，統府一，州五：
 - (1) 延安府——宋故府，即今陝西施廣縣。
 - (2) 丹州——宋故州，見前。
 - (3) 保安州——宋軍，見前。
 - (4) 綏德州——即今陝西綏德縣。
 - (5) 鄜州——宋故州，見前。
 - (6) 坊州——同右。
- (七) 慶原路——包有今甘肅東部之地，治延陽，統府一，州五：
 - (1) 慶陽府——宋故府，即今甘肅慶陽縣。
 - (2) 環州——宋故州，見前。

- (3) 靈州——同右。
- (4) 朔州——同右。
- (5) 原州——同右。
- (6) 涇州——同右。

(八) 臨洮路——包有今甘肅臨洮一帶與青海接壤之地，治臨洮，統府一，州六：

- (1) 臨洮府——宋置，金改府，即今甘肅臨洮縣。
- (2) 積石州——金置，故城在今青海貴德縣北。
- (3) 洮州——北周置，金仍故名，故城在今甘肅臨洮縣西南。
- (4) 隴州——唐置，金仍舊名，即今甘肅隴縣。
- (5) 鞏州——宋故州，即今甘肅隴西縣。
- (6) 會州——唐宋故州，見前。
- (7) 河州——同右。

(未完)

西北雜碎

△蘭州碧血碑▽

蘭州甘肅省故府，即明肅王故邸，署後有園名節園，基宇亭臺之勝，為各名最。園中柳雲樓有碑二，高者有血痕，曰「碧血」。即李自成陷城時肅王妃顏氏碎首處也。按李自成陷蘭城時，在崇禎十四年，當時肅王世子謙孫被執，不屈遇害。王妃顏氏，趙氏，顏田氏，楊氏，倉卒率家入一百餘由園北城樓投河，因賊追急，顏連以首觸廟王所書碑死。至今遇天陰，則碑上血痕猶殷然也。

陝南砂金

黎小蘇

- 一、前言
- 二、砂金之分佈及其產量
- 三、淘金方法及其改進
- 四、收金及其數量
- 五、尾語

一 前言

黃金(Gold)為地球內部貴重金屬之一種，藉火成岩之上升，得以出現於地表（與侵入岩發生連帶關係者稱之為鑛脈，與火成岩發生連帶關係者稱之為新鑛脈）多散嵌於石基鑛脈間，是為山金(Mountain gold or Free-mill King gold)，亦稱脈金(Vein gold)，其狀如塊或粒。含有山金之岩石因風化崩解，經河水之沖激，脫離原來合金之石英，隨水而下而沉積於河床之砂礫中者，是為砂金(Sand gold)，其有成為大塊者曰塊金(Big gold, Big nugget)。山金原產於變質岩或片岩之石英脈岩內，因天然風雨及其他動力作用所破碎，形成砂礫，廢碎又為雨水河流所沖刷，砂礫與金粒遂相混雜，沉積成層，而成為合金砂金之沖積層。此種沖積層之砂金以水流為造成之主要動力，水流在河床內有急驟，有處和緩，是以砂金雜於砂礫之間。隨水流之方向，沖動遷移，惟金質比帶較砂石為大，往往沖動不遠，即隨時沉於河底，其金粒之大者皆沉於水流

河槽，小者則皆沖沈於水流緩處，以故大塊金往往存於河上流之較正流處，而未金則皆沖沈於河流之下較遠處，是以砂粒較粗內雜石子之沖積層其底部基岩低凹不平之地帶，往往富於合金之砂金。在我國漢江嘉陵江等上游及其沿江一帶，既有砂金，復有脈金，足證其係來自山金，已無疑義矣。

二 砂金之分佈及其產量

陝西省南部一帶砂金，分佈於漢江嘉陵江上流，及秦嶺南坡各小河流之河床中，在昔即為著名，安樂與南鄭同為陝南兩大重鎮，分位東西，漢江嘉陵之砂金，而略略，東達安樂，西至南鄭，其產量之豐，難以枚舉。治安次善，加以技術太劣，未盡盡其關係，殊為可惜。查所得產地分佈及產量各情形，分別詳述如次：

一、西縣 西縣為漢江嘉陵河水之發源地。西縣江岸均產砂金，為陝南著名砂金產地之一，歷年以來當地農民均以採金為副業，據該縣地內之魚洞瑞峽自縣及武候

陝南砂金

陝南砂金

四〇

經等處曾採得塊金，小者七八錢至二三兩不等，大者重達七兩左右，由此可徵其金脈之豐富。據調查在紅色砂礫層厚約一公尺，每噸含金量約有一分，在過去沿江附近居民於每年春冬兩季，結集水濱，沿江淘採，統計全年產量約共百餘兩，惟以用土法淘製，技術太劣，產量甚微，加以從前金價過賤，淘工所得代價往往僅能糊口，抗戰以來，各地難民多移居陝南一帶，亦有以淘金為生活者，值此抗戰期間，黃金為換取外匯的資源，二十七年十一月間，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派專家考察該縣各地礦區，在沔陽武侯鎮設立採金工程處，從事砂金之開採，一面

招集當地對淘金富有經驗之工人，一面利用他處流亡來陝之難民，以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合作方式，貸以資金，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組織採金合作社，該會計劃在沔縣組織一百一十合作社，分為二期完成，第一期於二十八年年底，完成六十社，二十九年六月完成五十社。二十八年九月間，該會得有特撥專款十萬元，作採金基金之用，並經該會西北辦事處與陝西省政府商洽，取得陝南採金特許權，並向當地人士廣為宣傳解釋，以破除人民之迷信，採金工作因之走上一個新的階段，該處為管理便利及行政統一起見，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將沔縣採金工程處改組沔縣事務所。截至二十九年四月止，沔縣共有合作社九十八社，計社員一千六百九十六人，認購社股額計五、九九二元，已繳股金三、七九三、五〇元，貸出款額計二〇、三〇〇元，此種淘金生產合作社係保證責任，富於流動性，其九十八社在沔縣循環輪採，在武侯鎮有淘金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一

社，駐軍留駐沔縣者人數頗多，間亦有從事淘金，至社員家屬均在社員人數三倍以上，其中社員大半係由安徽湖北湖南流亡的難民，每月可淘砂金自一二〇至一五〇兩不等，價值在八萬元以上，平均每工每員工作五小時，可得砂金三至五厘不等。該處為防止各單位合作社存款過多發生流弊起見，所有淘金必需資本應交由聯合社經理，各單位合作社所產砂金亦繳聯合社交由協會收買，並由聯合社聘請專家考察區內礦留，支配合作社開採工作，由是沔縣之淘金事業乃有長足之進展。

二、略陽 略陽在嘉陵江上流，距沔縣一百八十里，其北嶺山脈之驢家山為嘉陵江與漢江之分水嶺，亦即兩水之發源地，豐富之金脈大量蘊藏於驢家山系。略陽金區分布甚廣，嘉陵江及支流之河道中，均產砂金，現在已知之區，為縣西之郭家壩景家河磨壩及縣東之廟壩接官亭大黃院何家岩等地，以及山溝河谷附近一帶，以前由土人掘井淘取，產金有如豆粒，色澤赤亮。二十八年十一月間，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辦事處在該縣成立採金指導站，組織淘金生產合作社五十六社，計有社員一千餘人，每月能產砂金五十兩以上，從事淘採工作，成績甚佳，規定合作社貸款額為每社二百元，所產砂金由協會收買。同時當地一般平民紛起在城南城北各地組織淘金團體，參加淘金工作，約計有二十組左右，在冬季寒冷時，因工作不便，每日僅能淘取二三床，在氣候較暖時，每日可淘取六七床，每組人數約有十餘人，其中以五人掘砂，三人搬運，二人淘洗，一人疏濬，二人挑水，但至少亦需九人，其距水流

極近處，則每組五六人即可敷用，此種組織不僅略賜一試，他處沿江兩岸隨處有之。

三、襄城 襄城北依秦嶺，襄水縣境內南流入於漢江，石門馬道等處及襄水各地河灘均產砂金，民國二十年間曾有人淘取砂金，嗣因技術不良，產量甚微，往往得不償失，遂告停止。

四、留壩 留壩位於萬山雲羅中，在縣境內之太白河武關河沿河一帶，均有砂金，儲量尚無估計，亦未從事開採。

五、鳳縣 鳳縣位於渭水北岸，在縣西南約一百八十里之小區三溝，於民國二十六年時曾有人開採，嗣因地方士紳拒絕，乃告停止。陝南各地自外鄉而來之淘金者，每至當地人民之歡舞，或因迷信關係，或由其他原因，對於外來淘金者不但拒絕予以住宿之便利，且每橫加凌辱，甚至聚眾搗毀淘金工具，此類事實，在以前各地每有發現，迭經地方官處切實糾正，現已稍戢。

六、寶光 寶光位於嘉陵江上游，產金區域分布甚廣，淘採者亦多，計西區木槽溝有淘金床十二架，年可產金八十兩，燕子壩有淘金床十架，年產金七十兩，東北區之導林溝有淘金床十五架，年產金六十兩，全年總計共可產金三百餘兩，所有淘金工人均係當地土人，每年春冬農閒時節，淘採者較多，夏秋農忙時則淘採者較少。該地所產砂金，現由中央銀行及陝西省銀行負責收兌。近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在該縣陽平關一帶，計劃組織淘金生產合作社五十社，以該縣沙金儲藏甚富，殊有發展之

陝南砂金

可能。

七、南鄭 南鄭舊稱漢中，位於秦嶺巴山之間，為陝南繁盛之區。漢江流域沿岸一帶，如南鄭城固洋縣西鄉等縣均產砂金，惟礦脈散漫，在沖積層石炭層內均含沙金，有人估計該縣年產量在五兩以上，春秋二季時有工人在沿江兩岸淘採，但工人本身毫無組織，工作斷續不時，且又時遭無賴之阻撓，不能盡量開採。在縣境之九女壩胡家壩一帶沿江兩岸，舊有民有淘床百餘架，每架三五人不等，每日每席平均祇能淘金八分左右。二十七年十一月間，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成立南鄭事務所，招集移居陝南一帶難民組織淘金生產合作社，並由各合作社輪流調派工人受訓，提高工作技能。

八、安康 安康古稱金州，名金州，附近其他各縣如漢陰石泉紫陽鳳泉寧嶺均產砂金，均有豐富之產金地帶，以安康為中心。單就漢江本身河床而論，已有三十餘處之大沙洲，每洲長約五百公尺，寬約一百公尺，含金層厚約四公尺，每噸含金量以至少一厘半計算，常有純金二兩二千五百兩。有人調查每年全區可產砂金三千餘兩，在民國二十四年時，曾由陝西省建設廳前往調查，在漢江沿岸之石泉二里橋紫陽百子石嵐泉大道河水道河等地，含金量每噸為七厘每人每日平均淘採之金均為八厘，在過去每值春冬之際，河水低落，河灘露出，沿江兩岸居民三五成組，終日淘採，約計工人在一千餘人，每日可產砂金十五兩至二十兩不等，當地農民即以此為副業。據西北工學院估計，漢陰一地儲藏砂金量約有二萬兩。中國工業

四一

陝 南 砂 金

合作協會西北辦事處於二十八年，在安康區組織淘金生產合作社，經該處派員調查安康全區共有淘金工人二千五百餘人，就中只有三百人為合作社社員，推測其因，由於二十九年春季災荒及戰區移來大批難民，加以金價日趨高漲，遂使淘金人數較前大為增加。但非合作社員之淘金工人，其負擔有如下列：(一)地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產金。(二)地主同時為收換產金之經紀人，一方面又從銀行方面取百分之三手續費，一方面又從工人方面在每兩金價內扣四十元至五十元。(三)地主又為高利貸者，每月從工人手中取百分之三或每年百分之三十六之利息。惟參加合作社之淘金工人雖亦須給地主繳納地租，但其產金交由合作社協會收購轉送銀行，各合作社仍可待手續費百分之三。用作社員教育費及購置冬衣費用，凡合作社所需資金由協會貸給，每年只收利息八厘，亦全部用作工人福利事業基金。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已經成立合作社五十八社，社員計一千六百三十人，資本金八千一百八十元，每月產金一百六十兩，此外尚有流動資金五萬元。最近工合協會西北區辦事處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二十人，予以三個月之訓練及實習，使其對於地質探礦合作及技術上有相當認識，分駐各礦區作指導工作，並負辦理教育社員之責。並組織探礦隊專司尋覓礦苗，其要旨為(一)沿產金區域河流之試探礦床，及其構造成因與礦床砂礫深度之關係。(二)勘定礦區確有採作價值時，計算需要成本若干，富鑛帶砂礫內含金砂礫之估計。該處對於陝南淘金事業極為重視，將陝南各採金地劃為兩工作區，西區為沔縣略陽寶光褒城南鄭等地

四二

以沔縣為中心，東區為安康石泉白河洵陽等地，以安康為中心。該組織淘金生產合作社二百社，分兩期完成，每期五千人，兩期合計可得淘金社員一萬人，每社每月以採金三兩計，二百社共可採金六百餘兩，全年計為八千兩左右，每兩價值以五百元計，每年可得國幣四百萬元以上。

九、鎮安 鎮安位於秦嶺驛山之間，其縣境內之乾佑河洵河等流域均產金砂，以前淘金人數衆多，掘地毀田，強購食鹽，民間苦之，政府因之禁止，近來當地人士亦有提倡淘金者，組織不大，僅在河濱砂礫中淘掘，不敢傷田，恐起民怨，故所獲無多。該縣土貨產銷合作社前會一度收買少數帶省銷售，終以成本不敷開支，現今均告停工。

十、商縣 商縣東境距城七十里棧花以東，沿丹江下游，直達武關，隨處可以淘採砂金，每組有工人十餘人工作，其產量無從統計，據聞淘金者有每組一日可得數錢者，亦有數日分厘不獲者，龍駒寨及武關一帶所產之金，現均由商南收兌所設法收兌，丹江流域沿江一帶，砂金鑛分布亦廣，據云每立方公尺砂層內可產金至一錢左右。

十一、雋南 雋南位於陝西東南，與華縣接壤，北距華縣一百二十五公里，其金鑛區域計為麻坪栗峪三岔溝大文峪河北川小文峪五處：(一)麻坪河至栗峪砂金鑛區：在雋南縣城北約三十公里，麻坪河內由石家坪至北栗峪口一段，於河之兩岸各處沖積層內均有粗砂及石子層，均產砂金，約計其面積：有一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入栗峪道河而上直至華縣胡托村一段，亦有含砂金之沖積層，其面積約有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該區共約計有面積六二

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含金砂層之厚度為〇、四〇公尺，含金砂體積為二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含金量約為一分，估計儲量約有二、五〇〇兩。二二三岔溝砂金礦區：在該縣曹堂北坡之三岔溝，南距離南縣城三十公里，在溝之南岸，沖積層甚為發達，而三岔溝又分為五岔，曰頭岔、二岔、三岔、四岔、及五岔等。其產金地帶以頭岔、二岔、三岔、一帶之沖積層為最佳，計有面積約二四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含金砂層之厚度為〇、五〇公尺，含金砂體積為一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含金量約每立方公尺為一分五厘。估計儲量約有一、八〇〇兩。二二三岔溝砂金礦區：在三岔溝之西南，距離南縣城約四十公里，越過北溝壩與三岔溝相隔一嶺之小文峪溝亦產砂金，溝之兩岸均有沖積層存在，其中含砂金最佳，惟區域太狹小耳，約計面積有三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含金砂層之厚度為〇、三〇公尺，含金砂體積為一〇、五〇〇立方公尺，各

金量約每立方公尺為一分，估計儲量約一〇五兩。（四）大文峪河砂金礦區：在雒南縣城北約四十公里之大文峪河內，由車家台至白花嶺金堆城，長凡二十餘公里，沿河處處產金，其中以白花嶺村南莊產金略佳，其面積約有〇、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含金砂層之厚度為〇、三〇公尺，含金砂體積為三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之含金量約為二分，估計儲量約二、二〇〇兩。（五）北州砂金礦區：在雒南省境之極西北隅，與華縣南部之五神溝一帶交界兩岔河以北之北川內，亦盛產砂金，由溝口起沿河北上，經姚張村何張村郝家河及於秦嶺之南麓，

長凡二十公里，沖積層十分發達，均含砂金，而尤以何張村至姚張村一段產金較好，其面積約有一、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含金砂層之厚度為〇、五〇公尺，含金砂體積為七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含金量約為一分，估計儲量約有七、五〇〇兩，為雒南西北部之最大產金區。以上各區在民國二十七年時，當地居民曾用土法淘採，產金甚盛，據聞產金數每日可達三兩左右，每月可產百兩左右，每年產金時期以五個月計算，共可產砂金五百兩左右。惟因地方不靖，採金事業近亦廢弛，雒南西北部各礦區經逐年採淘，成為廢區者均佔三分之二，所餘尚未開採部份僅有三分之一。

十二、華縣：華縣位於陝西之東，金堆城在華縣南六十五公里，與雒南西北接壤，此一帶地區全為秦嶺南麓之山區地帶，境內山脈皆作南北縱嶺，上接秦嶺，依次向南漸趨低下，及於洛河為止。秦嶺南麓砂金之產區，多在洛河與文峪河上游之各支流沿岸，或產於河床中，或產於河岸高坡之沖積層中。華縣南部產砂金地方甚多，其有經濟價值者，僅有金堆城砂金礦區，其附近一帶之地質屬於巨紀岩層，全部岩層可分為上下兩部，下部為石英砂岩，上部為砂質石灰岩，而石英砂岩又可分為上下兩段，下段為淡紅色白色厚層石英砂岩，上段則為灰褐色或暗紅色厚層砂岩，此類岩層分布於華縣南部之姚坪五神溝一帶，其厚度可達八百公尺。至上部砂質石灰岩直接覆於下部石英砂岩之上，其岩層可分為三段，下部為厚層，中間為白色或灰色，內夾隱石結核，中段則多呈灰褐色與棕紅

色板岩，相間成層，上層為青灰色石灰與灰色砂質石灰岩相間成層，此類岩層分布於華縣金堆城胡托一帶，其厚度可達一千二百公尺上下。金堆城金礦係金砂礦，其礦區在金堆城附近，傍於文峪河西岸，地形為崗陵起伏之小山，含金砂層為沖積地層，蓋由五台紀變質岩及片岩內含山金之石英脈被破碎沖積聚而成者，其露頭於層單兩姓門首均可查見，砂層厚約一公尺至一公尺二公分不等，再上為粗砂層及紅土層，共厚約十餘公尺，含金砂層之石子為花崗岩片岩及石英砂岩與細砂組合而成砂礫層，含金砂層長約一千五百公尺，寬約三百公尺，其面積約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含金砂岩層之厚度為〇・六〇公尺，含金砂體積為二七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其含金率每立方公尺約為一分五厘，估計儲量為四・〇五〇兩。據聞在民國二十七年時，每日在金堆城淘金者約有五百人，每日可產金一兩左右。現在該區已被開採者佔全面積三分之二，且為產金豐富之區，其未經開採者多屬貧區，現經調查在該處開採者共有七處，人數計有三十餘人，每人每日可採砂金一厘，每月可得三分八厘，惟以人烟稀少，地方不靖，與生活程度日高，僱工開採頗覺困難，但該區歷年開採成爲廢區者約佔三分之一，現餘尚未開採部份僅有三分之一。

十三、其他 漢江上游支流甚多，其出產者，如洵河越河饒峯河等河床中往往夾帶砂金，各河流域產金分布情形如下：

(1) 洵河流域：有砂礫台原層多處，金砂隨河床順河流而下，在民國三年時，有下易縣借鑽師至草坪舖黨家壩

及洵河兩岸淘金，成績甚佳，旋以下姓死去，因而中止。本地土人亦多從事淘金工作，惟無持久性，工作效率甚低。據有人在洵河流域之水河口乾溪舖柳村鋪草坪舖黨家壩等地勘測，產金面積計有二百平方華里，每噸砂礫中含金量約為一分，每人每日平均得金數量約為一分左右。

(2) 饒峯河流域：在紅色層底部砂礫層內有砂金出產，如張家坡古堰灘北長嶺一帶，紅色層砂礫層中曾有人採得一二兩重之金粒，該處砂礫層厚約三尺餘，含金量每立方碼約有四分，又據人在該河流域之銀絲場七里峯山嶺峯街等地勘測，產金面積計有五十平方華里，每噸砂礫中含金量約為一分，每人每日平均得金數量約為一分。

(3) 越河流域：越河原為漢江舊道，該區砂金多產於台原砂礫層，殘餘的砂金散見於附近各地，恆口鎮產金在唐代即爲著名，現今產量雖不如前，在前清光緒初年，曾經重行開採，至民國初產額最旺，後因土匪騷擾，乃形停頓。迨二十七八兩年，因當地飢荒，一般農民又開始淘採，二十九年間，淘金工人已達二千餘人，在冬季嚴寒時，繼續淘金者尚有五百餘人，據人在越河流域之長江舖五里舖秦郊舖池舖恆口鎮新建舖等地勘測，產金面積計有二一平方華里，每噸砂礫中含金量約有八厘，每人每日平均得金數量約為一分。

陝南砂金產量甚豐，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爲增加產量起見，業經與陝西省企業公司商妥，合作經營，投資三十萬元，雙方各認十五萬元，組織陝南金礦採探管理處負責辦理，關於組織指導技術方面由工合負責，會計方面則由金

業公司負責，現已開始進行。

表一 陝南砂金礦區產地調查表

縣別	地 點
南鄭	桑園石溝 漢江兩沿
褒城	石門 馬道 黃官嶺路頭 褒水沿河兩岸
城固	桑園子 金洞子 二郎壩
甯光	滴水舖 陽平關 金水河 燕子嶺 青柳坪 三堆壩 岱安
沔縣	高家坡 黑河壩 七里溝 硤口驛 劉家寺 水磨溝 午子營 新浦河 青河驛 石窩居 柿子院
洋縣	金水河
安康	楊兒溝 七里溝 牛山 恒口 紅河 大塊石 慶爾溝 麻柳舖 四季壩 大院子 峽口驛 楊家壩 黃家河 高家坎 西渠溝 木瓜橋 高石嘴 葉家壩 夾門子 郭家壩 七里封壩 蕭家河 佛坪寺 花廟溝 青剛坪 鐵佛寺 金池院 七賢村 西維壩 鐵廠壩 中川 三岔
鎮安	水沙洞 鳳凰嘴
西鄉	銅車壩 苦竹壩洞 黃泥山灣 峽口
洵陽	草坪舖 蜀河壩 後溝
平利	東河口 香雞坡
山陽	楊壩舖
鳳泉	平吉河 平溪河 四季河
甯陝	青布泉 大灘
石泉	七里溝 衙門 漢江

陝 南 砂 金

紫陽 七寶寨 三台山 硝洞

表二 陝南區各縣產金收兌概況表

縣別	每月產量	收兌機關	備 考
南鄭	砂金五十兩	由五金店聯合收兌	南鄭金店受中央銀行委託由華豐寶成瑞豐老天寶寶華五家金店聯合組織名為五金店聯合收金處受中央銀行監督在四聯總處收兌金銀處備案收金範圍包括兩鄭城固洋縣三縣
城固	砂金五六十兩	同上	
洋縣	砂金二十兩	同上	
沔縣	砂金五兩	由工合協會收兌	工合協會收金包括沔縣略陽兩縣
略陽	砂金三兩	同上	
甯陝	砂金五十兩	未設收金處	
西鄉	砂金二十兩	未設收金處	
鎮巴	砂金五十兩	由中央銀行設處收兌	
甯光	砂金十兩	由中央銀行設處收兌	
安康	砂金一百兩	由中央銀行設處收兌	
石泉	砂金二十兩	同上	
漢陰	砂金五十兩	同上	
問陽	砂金三十兩	同上	
紫陽	不詳	未設收金處	

四五

三、淘金方法及其改進

陝南一帶採金，無論何種組織，均用土法淘取。所用器具甚為簡單，砂取自沙洲積沙之下，將砂礫傾入淘金箕中，箕係用竹編成，狀似半圓形之簸箕，僅縫隙較寬，以便易於將細砂漏過。砂礫入後，上沖以水，以手搖之，則細砂及金砂俱沖至箕下之淘金床上，所餘粗砂則傾於左旁，取出者復再沖搖，循環不已。淘金床寬約三四尺，長六七尺，為木板所製，四邊有高棧，下面以木架支持，一端置於地上，一端置於木架之中間，成淺坡形，木板上並刻有橫溝道，溝寬約三四厘米，深約五六厘米，自淘金箕流下之水及細砂在溝道之床面上流過時，細砂及金砂俱留置溝道中，較粗之砂則隨水而流去。溝道內之細砂及金砂在淘洗後，再以水沖入淘金盆中，蓋以木罽戶中間開入一長方形，沖入之細砂及金砂於水而激烈搖之，所有白色及黃褐色之物均可隨水而去，所餘黑沙及金砂則另傾入磁盆中，加以水銀，以水磨之，則水銀與金化合而成白色金汞膏之合金，取出以火燒之，即成小金粒，普通稱為金砂，或稱銀子金。通常每一日淘砂工人一人，每三人至五人不等，運砂工人之三四，淘砂工人一人，每床每日可淘砂十二噸，得砂金幾分，或幾厘，有時或竟毫錢不等。此種土法淘金，工價簡單，工作極易，惟所用工具過於簡陋，不易盡收金砂，因淘金床之溝道較淺且狹，細砂在溝道中極易沖滿，而細砂積滿後，僅極細之金砂可繼續入砂礫內，砂礫積塞後，床上溜流之金砂俱已隨

水流失，即較大之金砂不能流入砂礫者，亦復隨水流失，故床宜加長，縫宜加寬加深，縫下應有較大容納砂金之隙地，床之尾端應加鋪羊毛布，俾微細之金砂不致流失，如是則應淘之砂增多，所用淘金盆亦須加大，但工人拘守舊法不願改良。再南鄭及略陽一帶淘金地點，大部在河中之冲刷岸下，在冲刷岸下工作者極少，冲刷地方之砂層，在秋汛時受水之作用，兩沈積砂金因受重，積聚其下之礫石層中，待冬季水退後即難以淘取，因無抽水設備，惟是法挑水，挖取砂礫，僅能運一水左右，其下雖有富金砂亦無法淘取，因砂礫極重，常運難測，且常帶帶帶在河灘上，或以流沙沖流而下，又多不開流，或不淘不為功。且淘金需用相當之水，設其地點水不足，工人亦難運水，此等冬季及高亢之地為尤然。則金礦石之與河身極近或於河面者，又覺水急，採金工作亦難進行，如欲採金工程上之設施須需收轉，而採金成本亦必增高。

土法淘金之缺點，總計為(一)不能採大規模之採取，亦不能採大規模之生產。(二)因採法無規律，極易破壞其產量之礦床。(三)受水限制及水質之限制。(四)因淘法不易淨盡，其積之砂礫中常有相當之殘金。欲避免上述各種缺點，自以採用新式方法為上策，俾用機器淘砂金，並用高壓水力及新式溜金槽淘金，惟新式方法雖好，亦在下列之缺點：(一)設備複雜，困難一蹴而就，且其部機器均須自國外訂購，現難不易輸入。(二)技術人員缺乏。(三)資本不易籌集。(四)在海上以前須有長時期之採探工

非。(五)籌備時間甚長，即使採得大量金產，亦難補於航
戰，故此非常時期，是採金方法以改良土法為最宜。但土
法亦有相當之優點，如(一)設備簡單，不需機械。(二)技
術工人易於訓練。(三)無需大宗資金。(四)施工以前無需
相當之試探工作。(五)有相當之礦床即可開工施工。以故
新法之缺點即為土法之優點。為積極增加生產計，而應設
法改良土法，以救濟其缺點，如(一)漫無規律之開採，其
原因在未能瞭解金礦之生成情形，應於開採前施以相當之
地質測探，則可明瞭金礦之分佈。(二)隨意淘探應由
政府制定法規予以制止，並由主管採金機關指導糾正。(三)
水源及地勢之限制，可利用水泵或小規模之抽水機予以
以補救。(四)淘金床及淘金器具之改良已見其進步不替。

四、收金及其數量

收發黃金，為我國戰時黃金管理之重要政策，自戰
事興，政府對於黃金管理甚嚴，採用黃金管制政策，頒布
各種法規，如收發金類之收發與買賣，並統一黃金之收發
與禁黃金之流通，同時對於金類之收發與買賣，並統一黃金
之收發與買賣，包括鑄金砂金金條金葉等類之收發與買賣，
凡各地生金(包括鑄金砂金金條金葉等類)之收發與買賣，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理收發金銀並設金銀機關辦理，
凡屬公私銀行與金店金舖對法收金之個人，一
律不准經營生產業務。陝南一帶所產砂金，在南鄭地方於
二十八年時，由中央銀行南鄭分行統制收發，委託該地寶
成金店代辦，按照收發金銀通則辦理，上項通則各條文規
定，凡以生金沙金塊金條金葉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

陝 南 砂 金

所含純金量以新制制幣市兩標準定額收發，此項純金以
十足成色之純金為計價標準，各地收發行除直接收發外，
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錢局及郵政儲蓄局代辦收發，
各地收發行及代辦所收發金價，均應遵照收發金銀通則
定額收發，不得以議市價，土法採得砂金純金價額同
請發人領取獎券獎金(各金類價百分之四共為百分之八)
併列在內，其所得收發黃金，得於收發金價外支取手續費
，包括一摺運費及各項手續費，其手續費百分之五，及
手續費百分之五，其餘手續費百分之八，其手續費百分之
按收發金價百分之二之手續費，以收發金價百分之二之
檢査費，百分之二之手續費，其餘手續費百分之五，其
代辦所收發金類不得以低成色金類收發，並不得高
價收發金類。其收發金類之手續費及手續費，均由收發
委託中興工業合作協會辦理，其手續費及手續費，均由
收發行安慶先由中興工業合作協會辦理，其手續費及手
再少二十元以上，多為私人手中收發，其手續費及手
出者，以收發金類之手續費及手續費，其手續費及手
國庫券與法幣兌換率，其手續費及手續費，其手續費及手
統制，收發金類之手續費及手續費，其手續費及手
代收，又將該地銀錢局之收發金處，也規定該
處所收發金類交與天寶金店收發，加印老寶字號
發交中興行，手續費及時獎金由老寶與聯合收金處，
各得一半之一，至二十八年十一月間，中央銀行安慶分行
成立，中興行即將收金事宜移交中央行接辦，同時寶成金

店亦在安康設立分店，中央行加託寶成金店代收，寶成與老天寶二金店居於同等地位，兩家門市所收生金，各自向中央行呈繳，至聯合收金處所收之金，須以一半交寶成，一半交老天寶，由該兩金店改鑄，各印各該店字號，送繳中央行。其手續費則由三家均分，嗣以老天寶私售金額，停止委託代收，現在安康地方委託代收生金機關，計為陝西省銀行寶成金店及聯合收金處，陝西省銀行在安康代收之金，在中央銀行安康分行未成立以前，係運交西實總行繳兌，現已由安康辦事處遞交中央安康分行，至陝西省銀行南鄭漢陰石泉洋縣等地各行處代收之金，仍運西實總行改鑄送中央銀行西安分行。

表三 陝西區四行分支行處分區負責收兌金銀地名一覽表

行	別地	點
中央銀行	西安南鄭安康寶成南鄭白河	
中國銀行	涇陽三原	
交通銀行	渭南咸陽	
中國農民銀行	無	
合計	計十一處	

五、尾語

黃金為世界上貴重金屬，近年各國積極增加產量，我國在此抗戰時期，尤須集中黃金，以為發行法幣之準備，至關重要，就陝南方面而論，砂金儲藏量有人估計約有十萬兩左右，現在每月所採得者為數少，而須由中央組織採

測隊，擴大區域，從事詳密探測，在已經經營之鑛區，應在組織方面力求嚴密，管理方面充分健全，技術方面力求改進，同時並應獎誘企業家組織採金公司，大量開採，以期增加產量。現在黃金國有政策之下，各地產金均由國行收購，除官定牌價外，必有黑市價格，且黑市往往較官價為高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嗣後官定牌價應注意各該地方之黑市價格，提高官價，務使其與當地黑市價格相等，則商人已不走私，自必較勝於防私也。或由採金機關或收金機關在各產金區域辦理治費合作機構，購辦工人日用必需品，以實物直接易取產金，必須公平價格，工人亦必樂於交易，如此則收金之效必可大增。又為防止奸商擾亂官價私收生金起見，應於各產金區域周圍之扼要處所，設置緝私機關，嚴查私帶生金出境，並負責偵緝奸商操縱金價，及保護鑛區治安等事，苟能如此設法防範，即可杜絕走私，鑛區治安，問題亦可隨之解決。

三十年民族復興節日於西安

通天河之魚

通天河為金沙江之上游，在青海境內曰通天河，入西康境後即曰金沙江。本河及其支流協曲、察、巴、兒、曲、拉、布、義、曲、結、古、曲、等，以及雜楚、子、皮、，大者重十餘斤，小者亦有二三斤，夏季四五月份，或擊之，以鞭，入支流中，遊蹤水中，或以石，民迷信，多以魚為不肖喇嘛所轉世，故不捕食。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中)

尹仁甫

丙、漁獵

在西北各省中，可以捕魚之河流及湖泊甚少，又因氣候限制，人民更少經營魚池者，即或有之，亦不過偶見於著名之風景區，或達官富商之花園中。此外，縱有一二產魚之湖川，亦因地處荒僻，人跡罕至，以致無法利用。因此，西北現有之漁業，可謂全無關乎實際民生。至于狩獵業，則顯較漁業為重要，此可由歷年西北各地輸出之畜產品中見之。茲將二者分述於後：

(A) 漁業

1. 漁業環境——除敘述各地一般漁業環境外，應將出產魚類之河流與湖泊名稱，長度及面積，何處出產最豐，何處次之，每年最適宜之捕魚季節，產品銷路等項，一一記錄之。
2. 產品種類——包括名稱、形狀、價值及數量估計。
3. 漁戶及漁船統計
4. 捕魚工具
5. 漁民生活狀況

(B) 獵業

1. 獵戶數——分別就每縣或每一聚族人民住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丁、森林

(A) 天然林之現狀

就一省或一縣，原有及現存之天然林，分別詳述其演變情形，包括位置、環境、面積、原始狀況（可能時應詳述），零落情形，利用程度，如何保護，有無重新恢復希望等。以下，再分為：

1. 獵戶數——分別就每縣或每一聚族人民住區之獵戶，調查其縣數，由總數中，再分為漢、蒙、藏等戶各有若干。並就各獵戶歷來生活情形中述之。
2. 獵物類別——先將每一獵區之環境加以描述，次將獵取物分類，如鳥類或獸類，每類有若干種，其名稱為何，其中最多者有若干，罕見者有若干，再分別將每種奇特獵物之形狀與用途詳述之。
3. 狩獵時間及方法——除敘述年最適宜之時間及最易成功之方法外，更應分別記述各種獵器形狀用法，並附帶說明製造方法（倘係自造時）。
4. 獵品價值與數量——每年可獲獵物共若干，如有珍奇物品，更應分別另述。各種獵物之價值之應以當地市價計算。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1. 林區分佈——以各縣為單位，將境內所有林區分區敘述，其分區方法盡可能顧及自然分佈，尤須特別記明林區之地名、林地面積、每一林地之四至境界、及全區總面積等。
2. 所有權——應記明林區之所有權係屬於政府、私人、或邊民所有，倘屬於政府時，其管理情形如何？屬於私人時，其管理情形如何？並對政府有何負擔？屬於邊民者，其管理情形如何均應詳記。
3. 樹種——調查時，將每一林區內之林種，須分別詳誌，務求避免遺漏，除主要樹種外，對於有經濟價值之灌木，亦宜詳加記述。俟調查工作完成後，以科學分類法整理之。
4. 林相——曾經採伐之林區，漸失原始狀態，僅保持中齡林，因針葉樹平均多在四十五至七十年生，闊葉樹多在二十至四十年生，倘經強伐採伐之林相，多為雜木林，直徑盈尺之樹，已不多見，再運轉較利之區，及採取薪炭之地，針葉樹早已絕跡，闊葉樹亦多淪為矮林狀態，也有多數林區邊境存在極大面積之幼齡林，但在崇峯絕崖，或深邃之高山幽谷中，仍有原始林之存在。在調查時，應將每一林區內，原

五

1. 林區分佈——應記明林區之所有權係屬於政府、私人、或邊民所有，倘屬於政府時，其管理情形如何？屬於私人時，其管理情形如何？並對政府有何負擔？屬於邊民者，其管理情形如何均應詳記。
2. 樹種——調查時，將每一林區內之林種，須分別詳誌，務求避免遺漏，除主要樹種外，對於有經濟價值之灌木，亦宜詳加記述。俟調查工作完成後，以科學分類法整理之。
3. 林相——曾經採伐之林區，漸失原始狀態，僅保持中齡林，因針葉樹平均多在四十五至七十年生，闊葉樹多在二十至四十年生，倘經強伐採伐之林相，多為雜木林，直徑盈尺之樹，已不多見，再運轉較利之區，及採取薪炭之地，針葉樹早已絕跡，闊葉樹亦多淪為矮林狀態，也有多數林區邊境存在極大面積之幼齡林，但在崇峯絕崖，或深邃之高山幽谷中，仍有原始林之存在。在調查時，應將每一林區內，原

6. 造林總成績——以五年為一計算單位，統計每省共有成長樹若干株，已植而未成長者若干株。倘可能時，再統計各省近五年來，每年各植樹若干，成長若干，已植而未成長者若干。

(C) 天然林之利用

1. 採伐情形——將各省天然林區之現用採伐方法，包括選伐何種、集材、造材等項，一一詳加記載。

2. 選伐情形——如採伐區、採伐期、選伐樹種、採伐方法、為山、開墾等方法，是否合理，其實施情形如何？

3. 有用之材類——對款每一採伐林區，每年所出之主要材類，調查其尺度與數量。

(1) 檫木 (2) 柞木 (3) 椴木 (4) 松木 (5) 杉木 (6) 電桿

4. 運材情形——就水路與陸路兩種，記載各林區之運材方法。如水道有管流與筏流兩種，陸路多用畜力或人力背負等。應將各林區最大運材量，水道與陸路之利用情形，摘要記述。

5. 副產利用物——森林副產物極夥，利用種類亦甚複雜。以下略分為六個項目，低調查時，可以斟酌增減：

(1) 漆、油、臘——漆樹樹脂生產與桐油、漆樹文產漆、樟腦、此等物均屬重要，且多雜生於森林內，均應一一記之。

(2) 竹與茶——此二種產品，產於森林帶者甚多，惟各地利用情形多未盡善，甚至有完全未利用者，故於調查時，應特別注意於茶樹，將其生長情形、繁殖面積、茶種等一一詳為記述。

(3) 木耳——此物係生於樹之背間，砍去之幹上，其色白者為銀耳，產於陝西及四川者極多，在西北各省中雖產量不多，但可能生產之量極多，故於調查時，應將已有木耳產區之一般情形，標明其生長木耳產區之自然狀況，一一記述。

(4) 造紙原料——除高大材木外，如灌木或草類，亦可用於造紙原料，亦應加以調查，標明其數量。

(5) 藥材——有於森林之直接產物，如厚朴、秦皮、黃藥、杜仲等，在森林中，亦應注意其生長，標明其產區，並調查其氣候、土壤、各種樹種等，以供吾人一入林內，若見萬草爭豔，千百藥品，萬生於林中，進行調查。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林時，對於此種藥材，應加注意，盡量蒐集標本。

(6) 果實——林內天然果食甚多，如板栗、松子、櫻桃、葡萄、毛桃、酸棗、杏、李、胡桃等。對於此種產物，亦應加以記述。

(D) 林產加工業——林產可應用於工業者甚多，然因人民缺乏工業知識，不能充分利用，實屬可惜。故於調查此種手工業時，應當特別記載各地從事者所用之方法，並設法統計其浪費數量，以供有志於斯業者之參考。以下分為：

1. 燒炭——就炭窯構造，各地選用之木料種類，裝置與燒窯方法，每窯燒成需若干時，每次裝木若干，出炭若干，消耗木柴若干等，一一記錄之。

2. 製紙——陝甘兩省，皆有利於用林木造紙者，其中主要者為楊柳皮與竹類，此外，可用廢製紙廠廢料者甚多，但其調查時應將現在利用之原料及其製紙方法，以及產量多而宜於造紙之原料，詳為記載。

3. 山貨——各地民間需要之山貨甚多，有係竹製者，有係木製者，種類極繁，凡農事用具，日用器具等皆有，而其出產地亦多集中一處，調查時尚無不便，故應將各

種山貨之種類、質料、產量等，一一記錄之。

4. 樹膠——近來製革原料奇缺，各地製革廠，多有利用所在地之各種含丹甯質樹膠者，間有設廠製造樹膠者。查森林中含丹甯質樹木甚多，在調查時，將此種重要樹木，各地製造樹膠之方法，及樹膠之產量等，均應詳記之。

前列各項及其子目，僅為一種概括調查，其目的重在林業之經濟價值及其發展前途，係配合本綱要內各重要項目所設計者，希望避免重大遺漏，但亦願及林業各種要項。在進行調查時，最好事前依據各項子目，製就多種表格，當實際工作時，應同時注意於可能兼顧之各項，應節省精力與時間，而達到預期之功效。

皮、礦產
西北各省，山嶺重疊，中多火成岩與變質岩，實為礦物蘊藏之區。但因交通困難，地方凋敝，與夫礦業人才之奇缺，以致迄今未能充分利用。即間有開採者，亦多限於煤礦，因係採用土法，時作時輟，產量甚少，故西北各省祇有礦產，並無礦業。茲就調查時，應包括之項目分列於后：

(A) 各省礦區概況——此項調查，應採取分省分區辦法，即將某一省內，凡產同一礦物之地帶列為一類，命名為某省某礦區，對於不同之礦產區則命以別名，其分區法應一致。

分區既經確定後，再就左列各項，將每一種礦產之實況分別詳述：

1. 位置與地勢 以某省某縣之縣城為確定礦床位置之基地，然後分為位置、距離、方向等一一記錄之。再就礦床所在之山川形勢、海拔高度，及礦床露地情形等分述之。

2. 地質與礦床 分別就構成礦床之岩石，岩石之一般狀況，礦床之成因，及地質時期等記錄之。再將礦床之走向、偏度、厚度等詳細記載。

3. 礦質與藏量 就各種礦物之品質、成分、分佈面積等詳細記載，並設法推算或估計其儲藏量。

(B) 開採中之礦產 西北各省均有已開之礦產，其種類以煤礦為主，鹽、鉛、鐵、金等次之，間有開採硫、硝、硼砂等礦者。以下僅就開採中之礦產，分別列出其各種必要之項目：

1. 沿革 以簡明敘述方法，將每種已開採之礦業沿革分別述之。

2. 礦場所在地 略述該地發展礦業之條件，並將利弊之點，一一敘列之。

3. 探礦工程 此項包括頗廣，為各種礦業之主幹，再分為：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1) 礦洞形式——就洞形式樣與建築情形述之。

(2) 設備情形——說明通風、照亮、防水、防火，以及保障工人安全之設備等。

(3) 開採方法——現在採用何種方法，與已往相較有無改善之處。

(4) 生產量——以每日生產能力，及利用現有設備之最大生產能力述之。

(5) 工作制度——是否分班工作，其工作計畫辦法如何，懲獎制度如何，每年平均共有若干工作日。

4. 經營狀況 經營方面範圍甚廣，以下僅列舉其要者：

(1) 礦權——其取得程序如何，是否在主管官廳辦理領照手續，或由私人轉移而來。

(2) 資產——原有資本若干，現有若干？資金係編資或合股，有無股票？現有資產總額若干？

(3) 組織管理——礦業係公司或私人經理，其組織情形如何？工人與業務管理情形如何？

(4) 業務現狀——全年生產總值若干，售出物品總值若干？全年開支若干，總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結論情形如何？

- (5) 運輸情形——最近銷售區為何地，大量產品銷於何地。用何種方法運輸？
- 5. 工人生活——將工作、工資、待遇、暨工人類別詳細說明。

- 6. 納稅情形——徵收稅款機關，繳納手續，納稅單位（如以噸或担計算），其他正稅與附加稅等。

- 7. 礦廠統計——就開採中之各種礦廠，作統整之統計，此項調查，最好採用表式，以期系統化。

- 8. 礦產從業人員統計——凡以礦產為業者，皆包括在內，並分為經理人員，如經理及廠內各級職員等，技術人員，如技師等，暨工人等，分別統計，製成表格。

- 9. 礦產產額統計——就某種礦產全年生產之總額，一一統計之，最好將每一礦廠所出產品分別統計，然後總計之。

(C) 準備開採之礦產——近年以來，中央與地方咸重視開發礦產，故各地準備建設中之新礦廠頗多，有者已具規模，有者業經完成測勘工作，正待建造廠址，有者仍在測探之中，以言經營方式，有官商合辦者，亦有私人創設者，凡此種種，其重要性，實超越於已有之礦廠，故應詳細調查，藉供研究西北經濟

建設之重要參考：

五四

- 1. 礦廠所在地——就調查中之各種礦產，一一列表分述其環境、儲藏量、必需之原料供給情形（如係金屬礦產時，有否充分之材料等）、交通狀況等。

- 2. 工程進行情形——無論新式方法或土法採礦其礦廠建造工程，均應詳述其至鉅，故應將正在建設中之各種礦廠施工狀況詳述之。再將各礦廠之一般設備詳為記載，尤其注意於各廠之安全設備。

- 3. 經營方式——近年以來，凡各省易於開採而確有經濟價值之礦產，頗為中央、地方與人民所重視，因此，各種經營礦產方式，同時出現，以下分為：
 - (1) 中央經營者——如資源委員會在各省創辦之礦廠。
 - (2) 大企業公司經營者——如中國銀行所屬之雍興公司等。
 - (3) 屬於省政府經營者。
 - (4) 官商合資經營者。
 - (5) 私人獨資經營者。

- 4. 經營狀況——分：(1) 礦權，(2) 資本，(3) 組織管理，(4) 運輸狀況等述之。

5. 礦產類別——礦產種類甚多，但引人注意者，首推金屬中之鐵、銅、金、銀、鉛等

，及非金屬礦物中之煤、石油、鹽、鐵、硫磺、磷、石膏等。以下分爲：

(1) 金屬礦物類

(2) 非金屬礦物類

將二者之出產地、儲藏量、可能開採量等，一一詳述之。

8. 礦廠統計——將全部建設中之礦廠，分金屬與非金屬類統計之。

7. 投資統計——分別調查各種礦廠。已經動用之資金，及準備動用之資金，一一統計之。

8. 礦產產額估計——即建設中之各廠完成後，每類礦廠預計之產量若干，分別加以統計。

9. 現有工作人員統計——包括經理人員、建造工程員工及探礦員工等。

10 估計各廠完成後共需從業員工若干——包括經理、探礦、建築、修理等員工。

此節中之各子目，係就以往及目前之礦業狀況摘要列入，其中持漏之處，自屬難免，但若能依次將各項子目詳爲調查，則對於西北全部礦業實況，可望獲得概括之認識，倘以此作爲研究發展西北礦業之參考，當可得較爲正確之結論。在進行調查工作時，應儘量採用各種不同之表格，以爲記錄之用，同時更宜兼顧本節中之各項子目，以求節省時間，並保持其聯繫關係。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己、工業

抗戰前，在西北各省中，祇有極少數新式工廠，以及各種舊式手工業。每談到西北之工業狀況，感覺無甚可述！惟抗戰以來，在西北各省新設之工廠，可謂與時俱增，其中尤以陝西爲甚。茲就西北現有之工業設備，分列子目如下：

(A) 基本工業——屬於此項者甚多，由鐵礦、硫磺起，經過種種製造程序後，迄於各種工業中之機件，及化學工業中最重要之硫酸止，雖然此項包括極廣，惟在西北各省中，其範圍却極有限。以下分爲：

1. 鋼鐵工業——西北各省中，間有少數冶鐵小工廠，其產量微不足道，至于煉鋼廠則尙在擬議中。但爲發展各種工業之現狀計，應不問其規模之大小，皆須一一詳細調查其實際情形：

- (1) 廠址所在地及原料取給處。
- (2) 經營方式——工廠屬於中央或地方，官商合辦之組織。
- (3) 製造方法及其程序——包括大規模或小型製造之方法及程序。
- (4) 工廠設備情形
- (5) 資本若干及產品數量
- (6) 產品成分及其用途
- (7) 從業人員若干及各級人員之待遇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五六

(8) 統計現有人力、財力、物力(包括原有工廠及增設工廠)之情況，最大之產量等。

2. 機械工業 此項之子目，與前項相同，惟因抗戰後，內地或沿海各地工廠間有移來者，須將其遷移經過，及其對於西北工業上之貢獻附帶述明之。

3. 動力工業 如各地已有或正在建設中之電力公司，木炭或煤氣機製造廠，酒精廠等。此項中之各子目，應與前項同。

(B) 民生工業 此項包括最廣，幾乎佔有化學工業中之全部。因其包羅廣泛，故難于明確劃分其範圍，以下所列之各子目，係就其較重要者而言：

1. 服用部門——以下就重要者分別為：

- (1) 紡織業——再分為(1)機械、(2)手工、二者包括毛紡及棉紡業。
- (2) 製革業——其分法與(1)同。
- (3) 染色業——其分法與(2)同。

1. 食用部門

- (1) 麵粉業
- (2) 碾米業
- (3) 澱粉業——如粉麵與粉條等類食品。
- (4) 釀造業
- (5) 糖業

本項中各子目之敘述方法，應視各地之實際情形而定

3. 文化部門——此項調查，應以省為單位，如全省共有若干縣份產紙，其產量若干。有若干縣份設有印刷廠，每縣有鉛印機(對開，四開，或圓盤機)若干，石印機若干等。以下分為：

(1) 造紙業——分別述明各縣所出紙張之名稱，每年產量，用何種原料，及原料產地。

(2) 印刷業——所需各種材料之來源，印刷機械購自何處，技工為本地人，或外省人。

(C) 手小工業 在西北各省中，多有特殊之手工產品，如天水之影漆，漢中之棕皮箱，西甯甯夏之各種特殊毛織品等，皆為各省之工藝。後列各子目，僅就各地重要之工藝製品分類如左：

- (1) 金屬製品
- (2) 木、石、竹等製品
- (3) 陶磁製品
- (4) 皮革及角質製品
- (5) 毛品
- (6) 油漆製品
- (7) 藤織品

前列各項中所包括之各種物品，係指小巧玲瓏，而有美術價值者而言，此種物品又可分為某一地方之特產，或某一地方之大量手工產品兩類。此種產品對於產地之一部份人民之經濟生活，裨益甚大。

在進行工業調查時，除前列之各節及其子目外，並應將每種工業產品之：(1)產地，(2)原料來源，(3)從業者之人數，(4)每年何時最忙，(5)每年約計若干工作日，(6)每種工業每年生產額若干，權利收入若干，工匠待遇如何，以及(7)各種工匠之分類統計，來自何處等項一一詳細記載。

庚、商業

西北商業，向稱落後，其原因固係交通不便，與人煙不密使然。惟一地方商業繁榮之基本條件，在於出產大量物品，而此種物品不論為原料，或製成品，均為繁榮商業之條件。但物產之豐富或貧乏，對於人口之聚散至關切要，因此在西北各省中由於各種原料之未能充分利用，暫時難望有普遍繁榮之商業。今後苟能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則東南過剩之人口，不難湧至，而交通建設自可賴以促進矣。故西北各省之商業前途，實有厚望，現在西北各省之商業狀況，頗不為外省人士所注意，同時各地之般商情，又極複雜，且多組織雜亂，不易進行調查。後面所列之各項條目，係着重於現有商業中之商情、組織、業務、豐地理環境等，對於商業發展趨向及將來影響，一一舉其重要事項，以冀獲得較切實際之資料，俾供發展西北商業計劃之參考：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A) 商業區域——以省為單位，分別調查其所有之商業區域。此種商業區域，與出產及人口密度有關，故應依據後列各子目，詳為填寫，並附帶敘述各該地方之物產與人口。

1. 已開闢之商埠——開闢年月，係政府自行開放，或係迫於條約關係？重要輸出入路線有幾？

2. 準備設置中之商埠——述明其所具之條件，及其對於該省各地商業上之重要性，或具有特種物品貿易上之便利條件，以及其他有關之事項等。

3. 繁榮之區域——以一省言，選其人口衆而物產豐之區域，察及其所具有之交通條件等，一一詳述之。

4. 重要市鎮——敘述法與(3)同。

5. 具有良好條件之市鎮——就環境、物產、交通條件等項，詳加考察，述明其宜於發展商業之條件。

(B) 商業概況——以縣為單位，分別就下列各項調查之：

1. 從事商業人數——凡經商者皆屬之，不論其所專業務之大小、種類，一一調查統計之。

2. 商業團體——如商會、各業同業公會等，就其產生、組織、活動等項述之。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摘要

3. 業務分類——就一縣或一鎮之內，將其所
有之商店，分類統計之：

- (1) 綢布業
- (2) 百貨業
- (3) 染織業
- (4) 縫紉業
- (5) 藥材業——中藥店與西藥房
- (6) 建造業
- (7) 五金業
- (8) 食鹽業——分為米、麵、油、鹽、酒、醋等業。
- (9) 屠宰業
- (10) 山貨業
- (11) 旅棧業
- (12) 行店業
- (13) 皮毛業
- (14) 轉運業
- (15) 文具紙張業
- (16) 印刷業
- (17) 書報業——書店與報館
- (18) 裝飾品業
- (19) 電器業
- (20) 鞋帽業
- (21) 木器業
- (22) 烟草業

五八

- (23) 陶磁業
- (24) 油漆業——油漆、繪畫、裱糊等業均屬之
- (25) 雜貨業
- (26) 其他各業

4. 交易場所及其手續——大宗物品之交易，有無特定場所？普通貨物之成交手續如何？一一記錄之。

5. 一般商業習慣——此節包括願廣，而各地情形迥乎不同，殊難一一列舉其要項。以下僅就西北各省普遍之商業習慣，擇要列出：

- (1) 售主與購戶如何接洽交易，若有介紹人，其所得之回扣若干？
- (2) 貨物成交後，付款手續如何？
- (3) 各行店如何接待售主，如何代銷貨物？
- (4) 各商店於一年內相互結賬季節有幾？
- (5) 停業商店如何清理債務？
- (6) 普通商店如何籌積資本，如何計算股本紅利？
- (7) 各商店通行何種獎懲店員辦法？
- (8) 其他
- (C) 全年貿易額——此種資料，須向各稅收機關，各地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等處蒐集，而

事實不易作到精切程度，故調查者仍須多方利用私人關係，藉以求得較為可靠之結果。

1. 分類調查——就(B)項中(3)之業務分類，將各業每年經營總額加以統計，作為調查某一地區全年貿易總額之參考數字。

2. 輸入商貨之總值——此項數字，須視情形而定，倘可能時，應將所有之輸入商品分類統計其價值，並求出其所佔總輸入額之百分數，以資比較。

3. 輸出貨物之總值——除按法求出全部輸出貨物之總值外，應分別計算各類物品之價值，再求得其所佔總輸出額之百分數。

(D) 西北各省物產交易狀況——各省所出產之物品不同，需要各異，有無相通，乃自然之趨勢，本節主旨，在於調查此種關係之實況，略分如左：

1. 某省出產之大宗物品——此節內容，以一省所產之物品為單位，其類別不限於農產品、工藝品、或礦產品，而要看所在，要求其是否為某省之大宗出品，並且係以此與他省所產之物品相交換者，至于交換之對象，以鄰近之各省為限。對於此種物品之名稱、數量與價值，應一一調查之。
2. 某省輸入之大宗物品——所指之輸入物品，僅以來自鄰近各省者為限，對於西北以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外之其他省份輸入者，應摒除之。將此種物品之名稱、數量、總值等詳為記錄。

3. 省際貿易之總值——將西北各省相互間貿易之總值，設法分別求出，並比較各省所產物品之價值。

(E) 西北各省之金融狀況——就各省現有之金融組織、金融週轉、貨幣種類、以及金融業發展之趨勢等，一一調查之。

1. 金融機關——以下分為：

(1) 國營機關——述其機關名稱、設置經過、業務類別、發展狀況、及其對於地方事業之影響（在西北各省之口營金融機關，現有中、中、交、農各分支行，中央信託局等）。

(2) 商營機關——調查細目大致如前（現在西北各省之商營金融機關，計有上海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等）。

(3) 地方銀行——如各省所設之省銀行，及其分設於各道之分支行及辦事處等皆屬之。本條應有之調查細目，除與

(1) 條相同外，應將各省省銀行之清革、資本、及與各該省政府及人民之關係附述之。

(4) 銀號——調查細目與前列各項同，另就銀號不同於銀行業務之狀況述之。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並記明各省所有之銀號數，總資本額，及歷年業務發落情勢與其因果關係。

(5) 典當業——統計各省所有之典當商店數目，述明其業務範圍，及其營業方式，並敘述其發展情勢及趨向等。

2. 金融通融——以下分爲：

(1) 存款——調查各種存款之通融若干，分別就銀行、郵政儲金局、銀號等之差別，一一列表記之。

(2) 放款——銀行、銀號放款方法不同之點，其手續如何，利息各若干？

(3) 匯兌——銀行、郵局、銀號等，比較各省間之匯費若干，同一省內之匯費若干。

(4) 抵押——銀行經營之各種抵押辦法，詳加調查，並說明其手續對於商業發達上之影響。

(5) 透支——調查各銀行與銀號現行之透支辦法，及其必需之條件與手續等。

(6) 其他金融通融之方法。

3. 貨幣種類——各地通行之貨幣，調查其在商業上及民間之信用，略分如下：

(1) 各種法幣——如中、中、交、農等，調查其版式（包括外國印刷，本國印

六〇

刷），發行年月，最大及最小之票面價值。

(2) 各種貨幣——如經財政部允許流通之各種商業銀行鈔票，地方銀行鈔票，金銀之掛牌市價與黑市價等。

(3) 貨幣價值——如商業上或民間對於各種貨幣、各種鈔票之信賴程度，大票轉換小票之貼水，金銀之掛牌市價與黑市價等。

(F) 西北各省之大企業公司——此類公司多係抗戰以前所設置，其業務有的是以西北各省之原料，作為外匯之交換品，有的是置工廠，以製造大批日用品，作用雖不盡同，但其目的均在利用西北資源，以助抗戰建國之成功。

1. 國營公司——分名稱、組織、資本、業務、業務內容、經營對象等，並考察其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如本局附設之福生莊，貿易委員會之富華公司等）。

2. 企業公司——此類公司，或由大銀行所附設，或係其他各省人士所組成。如雍興公司、大華、申新紗廠均屬之。至於業務方面，自以生產專業為主，要對於此種公司之調查，大體上與(1)項相同，但應

詳細考察其發展經過情形，對於地方經濟所引起之變化，以及給予西北產業上之刺激等。

3. 省營公司——調查事項與(2)同。

以上所舉之各種調查項目，係以窺知西北商業現狀暨將來之發展爲主旨，在劃分上，敘述上，或難免有掛漏之處，但調查者倘能實是求是，審慎從事，並多設計各種表格，詳爲記錄，則其所獲亦必不少。

辛、交通

建設西北之要務，首推交通，但欲擴充原有之交通設施，亟應詳細認識現在之交通狀況，故有系統之調查，殊屬切要。以下就西北現有之交通設施，分別列舉綱目，作爲參考之資：

(A) 西北各省重要都市間之交通——以陝、甘、青、甯、新、綏爲範圍。

1. 迪化蘭州間——甘新公路貫通二地。該路經過之區，有甘肅沃壤之河西一帶，現在西北唯一產油區之玉門，適宜甘新路之要衝，對本段之一般交通狀況，亟宜詳加調查，其子目分爲：

(1) 公路——分長度、路政、工程、經過之重要縣城、重要物產區等。記述其一般狀況。

(2) 郵電——本段間共有郵務機關若干，並如何劃分(如二等或三等郵局，或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代辦所等)。共有電報局幾處，其設備如何？

(3) 交通工具——種類、數量、最大之運輸能力。

(1)(2)(3)所包括之事項，專指公路所經之區域而言，對於遠離公路之地區，並不涉及。

2. 蘭州西甯間——(1)、(2)、(3)條所包括之事項與前同。(4)航運——分航程長度，航運工具，河床狀況，下行日數與運度等述之。

3. 蘭州西安間——子目與前同。

4. 蘭州甯夏間——與(2)項各子目同。

5. 西安甯夏間——子目與(3)同。

6. 甯夏綏西間——子目與(5)同。

(B) 西北各省之道路——就國營公路、省營公路，縣市大道、縣鄉大道等分述之：

1. 國營公路——不分省界，應以整個公路之長度、路政、路面、橋樑、涵洞、養路等情詳細調查之(註明其興建與完成年月)。

2. 省營公路——子目與(1)同。

3. 縣市大道——統計縣市鎮之石洋馬路(路面與路型相同者)之長度，土馬路之長度，普通大車路之長度。此外，應就各種路面情形，規定爲優、平、劣諸等級，以區別路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六二

面或路型相同，而現狀不同之各種道路。

4. 縣鄉大道——先參考各縣志，證以實地

調查，將險隘段要，津渡橋樑，均舉其名

，並詳述其歷史沿革。此外，各路廢修概

費及橋樑津渡工程，亦應及之。

本段所列項目，除道路長與一般路狀外，尤

應將每段路程之可資住宿處所之一般情形加以記述。並

附及該地所產之特殊產物，以供旅行人士之參考。

[C] 西北各省之航運——西北各省所有河流中之

可資航運者甚少。其中差強稱道者，以黃河

為最長，其次為長江、白河、大遼河等。以

下分述之：

1. 各河流之航運現況——就陝、甘、青、甯

、新、綏各省中之河流，述其可供航運之

情形：

(1) 航路長度——將各河流中之可能航運

里程調查之。

(2) 航運工具——如船、筏、橋樑形式，各

種航運之建造價值，及其下行之運輸

能力等。

(3) 航運之影響——一年中有若干運輸日

，有若干日因受季節影響，無法航行

2. 各河流之航運前途——係指實施整理河床

或其必要工程後之航業。

(1) 各河流可能開闢之里程——就曾經專

家勘測之結果，或觀察所得之結論

，分別估計可航之里程。

(2) 各種航運工具之改進——調查其現用

工具之缺點，參照專家意見，記錄各

種改良現用工具之方法。

(3) 西北各省之交通工具——以下所列各工具

，注重其形狀之記述及數量之統計，分為：

1. 車類——依照各省普通使用之車輛統計之

，並詳述其型式。

(1) 畜力車——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馬、牛、馬、騾、驢、騾、牛、

本節資料，一部份可向各省郵運處，各運輸行棧，各縣差務代辦所等處蒐集。其他未能找到之資料，除用訪問方法探求外，尚須設法自行調查，方能期其確實。

(E) 郵務——以省為調查單位，分為以下各子目：

1. 史 略——由最早設立之郵局述起，迄於調查時之郵務狀況為止。

2. 全省郵局數及其業務狀況——再分為：

(1) 郵局等級——全省共有若干郵局。共有一等局幾處，二等局幾處，三等局幾處，代辦所幾處。

(2) 郵局分佈情形——全省已設郵局之縣份若干，各縣中之鄉鎮有無郵局或代辦所，各縣與鄉鎮之郵局何時成立。

(3) 郵務狀況——統計各郵局全年收發信件若干，匯兌款額若干，貯發之包裹重量若干。

3. 郵政儲金局——全省各郵局中，已有若干郵局附設儲金業務，有無專設之郵政儲金局。全省各縣中，以何縣之郵局儲金業務較為發達。

(F) 電報——以省為調查單位，再分為：

1. 有線電報局——全省最早之有線電報局何時成立，其通報程若干？各縣有線電報局共若干處，其通報總里數共長若干？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2. 無線電台——全省最早之無線電台設於何時？其主要之通訊處有幾處？現在全省可通無線電報之縣有若干？共有無線電機若干架？

3. 廣播電台——省內有無線電台，若有，設於何時，何時設置？電力多大？播送半徑若干？

4. 市內電話局——其調查項目與(1)同。

5. 市內電話局——全省最早設置之市內電話局有幾處，現有若干縣設置市內電話局？最大市內電話局之電機機若干部，通報里數若干？全省共有市內電話通報里數若干？總局設於何處？

6. 全省電報局——全省共有若干電報局，其通報程若干里，支線共長若干里。其通報電報之通報里數若干？

關於電報之調查，應注意各省郵政、通郵部電報局、電報局、政府、省府、縣政府等處，分別蒐集之。本節論及特別重要之資料，應由調查者隨時注意，充分利用人事關係，以資協助及私人之協助為宜。

一、渭灘沿革

(1) 已往概況：渭河經岐山東流，入武功縣三縣縣境後，因地勢平坦低下，兩岸純係河積風積土層，既非岩石河床，更無林木之培植，土壤砂質，缺乏團結能力。故沿河農田，自易為水冲刷。加之年久失修，泥砂漸次淤積，河床高築，容水量減少，故於夏秋之間，天雨稍動，或山洪一至，水量增加，氾濫堪堪。且兩岸既無防水設置，河身向北移動。原不受任何限制，河床日漸升高，灘地面積亦相繼擴大，此渭灘形成之主要原因。相傳於通清年間，曾有清將蘇某，即因該灘雜草遍野，荒蕪可惜，利用所轄士兵解甲歸田之機會，曾籌設牧場，養養軍馬，相沿至今，尚有馬場之名，不過彼時河身靠南，遷接原縣縣境之北，北岸雖有灘地，面積尚小。武功縣之南部農田，淹沒尚少，遠非今日之狀況耳。

(2) 荒廢原因：在臨海路未西通之前，武功一帶，交通梗塞，兼受迭次政變，兵荒頻繁，人稀地廣，田園荒蕪，農村既無耕種之恐慌，又感於渭河之氾濫無定，農民習於陳習，苟安敷衍之心理，在所難免。墾殖渭灘，或引渭灌溉等增加生產，與利除弊之思想，自屬鮮有。而渭河之由南而北，變更位置，擴大灘地之動向，則並未一日停止。是以農田日被淹沒，範圍日漸擴大，更因水勢與淤積關係，自牛蹄村以東分為南北兩條支流，靠南者為南渭河，依北者為北渭河，形成今日所謂之夾心灘。更因河床漸高，淤積日甚，而氾濫之機會亦隨之增加，年復一年，遂

武功縣沿渭夾灘紀要

成今日之荒蕪灘矣。

(3) 社會狀況：渭河氾濫愈動，農田淹沒愈多，由農田而至於沿岸村莊屋宇，居民感於損害之日甚，遷居逃避者亦愈多。因果互致，農村日漸凋零，社會益形簡單，清代蘇兵解甲歸田之後，川鄂湘各地兵士，遂雜處其間，人多勢衆，力量膨脹，土住反形減少，籍貫異常混雜，語云：「民無恆產，自無恆心」。懦弱者逃避他鄉，好賭者趨而走險，於是土匪遍地，搶劫時聞。且地處武功三縣邊界，各縣府力所不及，亦鮮與過問，正所謂三不管之區域。居民感於地方之不靖，富貴之家，率多於住宅之內，建築碉堡，以資防守。而貧賤者以玉米為主，小麥雜豆次之，各種蔬菜缺乏，一旦三登，不遑安適，僅能裹腹而已。

二、渭灘範圍

(1) 地勢：武功縣屬之渭河夾灘位置，據西北農校之調查，位於東經一〇八度北緯三十四度二十分之處，海拔約五〇三公尺。南依雄偉之秦嶺山脈，東西橫貫，高達四公里，渭河橫貫其間，地勢雄偉，土層深厚，為天然之農業區域。惜渭水氾濫無定，未能充分利用，誠所謂利未見而害已至，良可惜嘆！

(2) 面積：渭河為陝西中部之主要河流，兩起實難，東至潼關，東西長二八〇公里，河灘寬窄不等，約一至五公里。其面積約五六〇平方公里，屬於武功縣三縣之

武扶鄜沿渭夾灘紀要

渭河夾灘，則僅指由扶風之牛蹄村，至武功之橋頭村而言，渭水自岐山東流，入扶風之牛蹄村地界，因水勢與地形關係，分爲南北兩支流，南支流毗連鄜縣，北支流近接扶風武功，至武功之橋頭村以東，則又歸入一處。近年因水勢北移，南支流水量減少，流歸於北支流，僅留淺灘之河床而已。全灘地勢平坦，東西長約三十三華里，南北寬約四至八華里，形成卵圓形勢。以武功縣屬之永安灘爲最寬，全面積約八萬餘畝。以水勢及環境視之，似有繼續北移之勢，果爾，則面積當繼續擴展矣。

三、渭灘自然狀況

(一)土壤：渭灘土壤，大多肥美，惟以接近渭河，時被淹沒，質極粘(據西北農學院之分析，河水之pH值爲8.0左右，雨後或氾濫時爲9.0)每當春夏之季，氣候乾燥，水分蒸發，地下鹼鹼，常藉毛細管作用上昇，集於地表，白色氈然，是爲白鹼。灘地表面，亦有結成黑色

殼皮者，其爲黑鹼。據西北農學院之研究，渭灘鹼鹼，約含碳酸鈣，硫酸鈣，硫酸鎂，氯化鈉，氯化鈣等類。按此等鹼鹼性質，碳酸鈣之鹼性最強，易使腐植質溶解，成黑色溶液，迨水分蒸發後，黑鹼遂留存於地表。硫酸鈣無潮濕性，難以吸收水分；氯化鈣則富潮濕性，易於吸收水分。以土壤之種類而言，渭灘土壤，約爲粗砂，細砂與粘土三種，低沖積灘地，約爲細砂，高沖積灘地，則表層爲粗砂，底層爲細砂，或爲粘土。層次無定，厚薄不等，其中黃及黑土之含量較少，故土壤之顏色淡黃，普通多呈黃白色。

關於渭灘土壤物理成分之百分率，據西北農學院機械分析之結果，其中含粘土及腐植質較少，粗砂與細砂成分較多，故不若於含水分。所草地下水而深不及三公尺，石灰之含量豐富，較易改進耳。茲將分析之結果，足資參考者，列表如下：

地點	深度(公分)	粗砂%	細砂%	粘土%	粉砂%	腐植質%	灰質%
鄜縣扶風渭灘灘地	0-5	4.00	66.00	7.00	8.00	4.00	6.20
	5-20	13.00	62.00	4.00	7.00	2.00	5.90
	20-80	27.00	57.00	3.00	4.00		6.70
扶風西北渭灘	0-5	31.00	43.50	7.00	9.00		9.30
扶風東林場附近灘地	0-5	66.14	20.00	3.00	3.00	2.74	6.56
扶風東渭河灘	0-5		40.20	12.90	37.50		6.82
扶風東家莊附近灘地	0-5	13.00	60.00	4.00	5.00		10.70

地點	深度 (公分)	PH 值	粗砂土	細砂土	粘土	孔隙率 %
李家莊對面渭灘	0-5					79.40
武功馬台鎮東渭灘	0-5					75.60
馬台鎮渭灘	0-5					67.00
武功永安村南渭灘	0-5					43.10
永安村南渭灘	0-5					51.00

關於渭灘土壤之飽和含水量，據西北農學院試驗之結果，有如下表：

土壤性狀	粗砂土	細砂土	粘土
飽含水量 (%)	22.7	22.7	40.7

至於土壤之孔隙，直接影響土壤之保水及通氣，渭灘土壤之構造，據試驗之結果，其構造，較普通土壤為精細。砂土之孔隙較小，但通氣，不若粘土。粘土之孔隙較大，然保水，不易蒸發。故在灌溉時，應注意其土壤之構造。

圖 1 渭灘土壤之 P.H. 值表

地點	時期	PH 值	武功	功	渭	灘	土	壤	P.H. 值
楊林場	24年4月	8.3							
楊林場	24年11月	7.3							
楊林場	24年11月	7.7							
楊林場	24年11月	7.6							
楊林場	24年11月	7.9							
楊林場	24年11月	7.7							
楊林場	24年11月	7.7							
楊林場	24年11月	7.6							
楊林場	24年11月	7.6							
楊林場	24年11月	7.5							
楊林場	24年11月	7.5							

武功渭灘東渭灘

武扶灘沿河夾灘紀要

深 度(公分) 0-5 0-60 0-30 0-80 0-20 0-30
 P.H. 8.0 8.5 8.3 8.0 8.1 7.9
 由上二表觀之，河灘土壤反應，其 P.H. 值，尚在不
 五以下，對於植物之生長，菌類之繁殖，尚無問題，而
 後成爲鹽鹼地，土壤之 B.H. 值，亦可推知，土壤又鹼，或
 不足以爲害也。

河灘土壤檢驗毒比較表

地 點	深 度 (公分)	氯化鉀% (克)	磷酸鈣% (克)	硫酸鈣% (克)	全磷量% (克)	陰 毒 % (克)
武功馬石鎮東河灘草地	0-20	0.091	0.013	0.106	0.112	0.1570
	0-20	0.021	0.007	0.022	0.055	0.0390
馬石鎮東河灘	0-20	0.028	痕跡	0.072	0.100	0.0640
	0-5	0.014	痕跡	0.021	0.035	0.0245
永安村南河灘	5-30	0.021	0.007	0.007	0.035	0.0315
	30-80	0.007	0.007	0.001	0.015	0.0145
武功程家寨南河灘	0-20	0.014	0.013	0.013	0.040	0.0385
	0-10	0.014	0.007	0.004	0.075	0.0430
程家寨南河灘	10-20	0.021	0.007	0.047	0.075	0.0515
	0-10	0.230	0.007	0.398	0.685	0.4360
程家寨南河灘	0-10	0.252	0.033	0.370	1.135	0.7200
	0-10	0.035	0.020	0.040	0.095	0.0750
程家寨南鎮三道原造林地	0-20	0.028	0.007	0.060	0.065	0.0300
	0-30	0.035	0.013	0.077	0.125	0.0365
程家寨南鎮三道原造林地	30-60	0.014	0.013	0.001	0.028	0.0275
	0-10	0.042	0.013	0.085	0.140	0.1075
程家寨三道原園藝場南河灘草地	10-20	0.014	0.020	0.021	0.035	0.0445
	20-30	0.021	0.013	0.011	0.045	0.0595

永安東南消灘柳樹生長良好地	0-10	0.049	0.033	1.038	0.120	0.6010
永安村南消灘草地	0-10	0.028	0.033	0.114	0.175	0.1120
	0-10	0.028	0.022	0.085	0.140	0.0925
鄧縣槐芽林場西北消灘	0-5	0.035	痕跡	±0.020	0.055	0.0450
槐芽林場附近消灘	0-5	0.028	0.013	±0.033	0.080	0.0555
槐芽東消灘草地	0-5	0.070	0.007	0.130	0.033	0.1420
槐芽李家莊附近消灘	0-5	0.033		0.042	0.075	0.0540
李家莊對面消灘	0-5	0.028		0.047	0.075	0.0515
槐芽林場消灘	0-10	0.063	0.013	0.094	0.170	0.1230
	10-30	0.070	0.013	0.037	0.170	0.1265
李家莊西北消灘	0-10	0.042	0.007	0.036	0.115	0.0320
	10-30	0.028	0.007		0.035	0.0350
孫家原	0-20	0.049	0.013	0.028	0.090	0.0760
孫家原附近	0-20	0.028	0.013	0.084	0.125	0.0330
賈道北部	0-10	0.077	0.007	0.101	0.185	0.10345
	10-30	0.042	0.013	0.020	0.075	0.0550
盤匡馬村消灘中部	20-25	0.007	0.007	0.001	0.015	0.0145
	37-46	0.023	0.013	0.019	0.055	0.0455
	61-76	0.014	0.043	0.070	0.0435	0.0435
盤匡馬坊灘	0-5	0.049	0.007	0.034	0.140	0.0980
	5-30	0.042	0.020	0.063	0.125	0.0935
槐芽消灘中部(南張灘)	0-10	0.028	0.007	0.015	0.030	0.0855
	10-30	0.056	0.013	0.051	0.012	0.0495

由上表觀之，消灘土壤含鹽量最多者為1.155%克，為害植物之程度，亦各不同，通常氯化鈉及碳酸鈉為害植物之力量，可視為相等。而硫酸鈉僅及其半。以土壤所...

武扶鄆沿渭灰灘紀要

七〇

量論，武功渭灘居於首位，若以實際發育而論，則武功灘地，尚非最大，不過得柳等林木，可以較長，即農作亦可以生育，故農民間有新作者也。

關於土壤之小溶驗數，隨時測知，尚有不同，其兩洋以水將土壤溶解，故土壤表層之含鹽量即低。分析結果，列表如次：

採	集	地	土	別	全	水	溶	驗	%	氮化率% (克)	炭酸率% (克)	硫酸率% (克)
---	---	---	---	---	---	---	---	---	---	----------	----------	----------

縣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55	0.035	痕	跡	±0.070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30	0.028	痕	跡	0.033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130	0.070	痕	跡	0.007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75	0.033	痕	跡	0.007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210	0.091	痕	跡	0.105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35	0.014	痕	跡	0.021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35	0.014	痕	跡	0.007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35	0.021	痕	跡	0.001			

武功灘地，係由渭河沖積而成，其土壤之含氮、磷、鉀、鈣、鎂、硫、鐵等元素，均較貧乏，且土壤之含鹽量亦高，故農民間有新作者也。

砂質成分大，物理性質不良，保水及吸肥能力均差，必需大量施用底肥，堆肥，綠肥等有機肥料，以謀改良其土壤之組織也。茲將三要素含量之分析結果，擇錄如次：

地	土	別	全	水	溶	驗	%	氮化率% (克)	炭酸率% (克)	硫酸率% (克)
---	---	---	---	---	---	---	---	----------	----------	----------

縣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35	0.014	痕	跡	0.007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35	0.014	痕	跡	0.007		
地	地	武扶鄆	灘	地	0.035	0.021	痕	跡	0.001		

武功永安村氣象站附近測點

0-10	0.028	0.104	0.176
10-20	0.045	0.107	0.155
20-30	0.048	0.118	0.155
0-10	0.049	0.133	0.223
0-5	0.041	0.116	0.114
5-10	0.035	0.106	0.112
10-20	0.061	0.104	0.135
20-30	0.043	0.120	0.171

關中平原測點

關中平原測點

(2)氣候：氣候之變化，直接影響於農作之生育。

故氣候之測定，氣象記載，為農事上極重要之設置。關於渭灘之氣象記載，已往甚少注意，無從鑑鏡。茲搜得西北農學院自廿四至廿六三年之氣象記載結果，擇錄如后，以資參攷。

關於渭灘之地面溫度，該校尚無準確之記載，惟據保

定農學院之氣象記錄，氣溫普通低於地面溫，在國曆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平均地面溫度，不過高於攝氏一攝氏一度左右，二月，三月，八月及九月，則超過攝氏一度零五分至五分，四月，五月，六月及七月，約超過攝氏二度至三度五分至五分，依此推論，渭灘之地面溫度，亦可略知梗概矣。

月份	氣 候				溫 度				降 水		風 速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變 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總 量	日 數	合 成 風 向	
1	36.2	-1.04	10.00	19.50	8.26	-5.86	8.53	92.0	5.00	1	N66°29'W 1.29
2	32.0	2.62	19.70	28.70	7.71	-3.23	4.94	83.8	13.50	3	
3	31.3	10.33	27.00	30.00	17.38	2.35	7.59	81.7	31.00	3	
4	25.6	13.45	33.20	32.26	18.98	7.83	10.22	75.1	69.00	6	
5	28.1	19.30	36.50	29.00	26.97	12.39	13.55	77.4	15.00	1	
6	18.0	26.57	33.00	28.00	33.91	18.51	14.49	58.6	40.50	3	
7	16.7	23.24	39.00	23.40	30.02	20.61	19.44	80.0	150.50	8	
8	22.2	23.91	37.20	20.45	30.10	20.43	20.05	81.3	140.50	13	

武功縣沿渭來灘絕要

氣 象 觀 測 報 告

第 11

(191)

25年 月份	氣 壓		溫 度		濕 度		風 速		降 水		風 向	風 速 m/sec.
	m, m. 700+	平 均 °C	絕 對 最 高 °C	絕 對 最 低 °C	變 差 °C	平 均 最 高 °C	平 均 最 低 °C	絕 對 濕 度 m, m.	相 對 濕 度 %	量 水 m, m.		
1	84.9	-1.81	16.00	-15.30	31.30	4.94	-9.72	3.41	80.2	4.7	3.00	S45°E 1.96
2	81.1	1.36	16.00	-10.30	25.30	6.78	-5.31	4.00	78.8	6.2	20.50	S37°E 1.99
3	82.5	5.69	22.65	-6.90	29.55	11.58	-1.05	4.82	63.9	6.8	13.50	S34°E 2.55
4	84.1	14.04	29.00	0.90	28.10	20.02	6.88	8.05	67.1	6.8	69.00	S57°E 2.39
5	22.8	19.20	34.20	4.30	29.90	25.51	11.14	12.06	66.2	6.1	50.50	S21°E 1.55
6	16.9	24.99	39.76	12.95	26.81	31.02	17.70	13.71	58.4	6.5	50.50	S18°W 2.33
7	14.1	28.23	40.10	15.20	24.90	34.18	21.19	15.60	53.9	4.7	90.00	S16°E 2.95
8	18.7	23.93	38.80	14.40	24.40	28.36	18.85	16.54	72.1	6.6	107.50	S9°E 2.63
9	24.7	20.66	33.40	7.40	26.00	26.80	13.42	12.61	66.1	4.5	33.50	S37°W 1.76
10	31.2	25.50	28.60	1.25	27.35	24.21	6.15	6.97	52.0	3.7	2.59	S63°W 1.76
11	84.0	7.34	21.25	-9.90	31.15	14.86	-2.00	3.57	45.7	3.7	2.00	S47°W 1.69
總 計	332.8	161.24	327.45	23.19	304.26	226.47	89.20	128.19	932.4	661.00	67	
平 均	27.7	13.44	27.29	1.93	25.36	18.87	7.43	10.63	79.4	150.50	18	
最 高 數	38.0	26.57	39.00		31.26	33.91		20.05	92.0			
時 期	12月	6月	7月 27日		4月	6月		3月	1月		7月 8月	
最 低 數	16.7	-1.84			19.50		-7.43	2.71	58.6	5.00		
時 期	7月	12月			1月		12月	12月	6月		1月	

十 號

總計	25.2	-0.37	10.40	-9.00	19.40	4.81	-5.94	2.79	66.6	5.5	15.00	3	S31°W	1.35
總計	510.2	158.76	329.16	5.00	324.16	233.07	71.31	104.13	776.0	65.8	157.50	53		23.91
平均	25.9	13.23	27.43	0.42	27.01	19.42	5.94	8.63	64.7	5.5			S12°26'E	1.99
最高數	84.9	23.23	40.10		31.30	34.18		16.54	80.2	6.8	107.50	11		2.95
時期	1月	7-月	7月 10日		1月	7月		8月	1月	3月	8月	8月		7月
最低數	14.1	-1.31		15.30	19.40		-9.72	2.79	43.7	3.7	2.00			1.35
時期	7月	1月		1月 17日	12月		1月	12月	11月	10月	11月			12月

26年 月份	氣壓 mm	平均 °C	絕對		較差 °C	溫度		絕對		雲量		降水量 mm	降水 日數	風向	風速 m/sec
			最高 °C	最低 °C		平均 °C	最高 °C	最低 °C	最高 %	最低 %					
1	23.5	-1.39	8.00	-9.30	17.30	3.20	6.51	2.76	70.3	6.0	t	0	S5°12'W	1.53	
2	20.6	3.63	19.35	-8.00	27.35	8.46	-2.26	3.85	6.1	5.7	-11.00	2	S33°36'E	2.39	
3	15.7	10.14	22.10	-2.50	24.60	16.08	2.63	3.58	39.5	5.6	t	0	N89°12'W	1.83	
4	15.4	14.48	29.50	2.50	27.00	19.14	8.23	6.43	53.9	7.2	41.00	7	S19°56'E	1.97	
5	11.9	21.22	37.25	8.76	28.50	27.75	14.11	8.75	49.0	5.5	27.42	7	N32°14'W	1.87	
6	8.2	23.34	36.50	14.60	21.90	27.87	18.40	14.16	63.8	6.3	103.57	11	S33°13'E	1.50	
7	7.5	23.84	35.40	15.40	20.00	27.37	19.86	17.44	80.2	7.1	185.12	14	N67°47'W	1.53	
8	9.1	25.17	34.20	12.60	21.60	23.51	20.85	19.57	82.2	7.2	227.72	16	S34°34'E	1.02	
9	17.8	13.32	26.45	9.33	17.10	22.06	14.03	12.13	77.1	7.1	94.53	14	N63°17'W	1.23	
10	20.6	14.30	25.00	8.00	22.00	18.76	9.33	8.92	73.1	5.8	20.30	11	N33°47'W	1.21	
11	21.8	5.06	20.40	-6.00	26.40	16.33	0.47	4.91	73.0	5.3	14.02	4	N54°54'W	1.55	
12	21.9	2.67	19.50	-8.00	27.50	9.15	2.91	3.26	59.2	3.9	0.00	0	N33°36'W	1.55	
總計	194.0	160.98	813.65	32.40	281.25	218.73	96.28	105.82	732.9	73.2	720.63	86		19.24	

氣象局 氣象紀錄

平均

武扶龍沿渭夾灘紀要

七四

平均	16.2	18.42	26.14	2.70	28.44	19.28	8.02	8.32	66.2	6.1	1.66
最高數	28.5	25.17	37.25		28.70	33.51	19.57	32.8	7.2	228.72	2.39
時期	1月	8月	5月 13日		5月	8月	5月	8月	4月 8月	8月	2月
最低數	7.5	1.89		-9.80	17.10		-6.51	2.73	39.5	3.9	0.00
時期	7月	1月		11月 12月	9月		1月	1月	3月	12月	12月
											8月

渭灘土地權

夾灘沿渭河，荒蕪年久，土地權限，極為混雜。雖未詳查其存案，無法肯定何別，概括言之，約可分為官荒與私荒二種。

(1)官荒：據視察并探詢當地農民口語所得，夾灘內官荒，大部集中於南支流之北部，即清將蘇氏籌辦收馬場舊址一帶區域，雖未詳究該區最初之來源，但就習慣而論，概可視為官荒。因限於時間，未能詳確統計，面積約在四萬畝以上，此數是否正確，猶待詳查武扶龍三縣縣誌及土地陳列圖後可。

(2)私荒：夾灘內私荒之所存，大部集中於北支流之南部。就其位置而言，由北河之南岸起，向南約至三華里至四華里之處。據得在渭河未北移以前，此地均係沿河農民之土地，俗語云：「有錢不置河灘地。」蓋河灘土地，存沒無定，大小無常，殊難管理。故一般沿河土地，就其所存約據而實地計丈，每畝約要所收之數目為大。今就夾灘之情形而言，則每年還，人等數以萬計，民間所存之土地約計，雖未出驗確計，恐於灘地數相差莫遠。

(3)農作物：關於渭灘之土壤氣候，約如上述。故生長於夾灘之植物，就觀察所得，約可分為小香蒲植物羣（蒲草）白芳植物羣（白茅）及荻蘆植物羣（蘆葦）三種。附近居民，相率刈割此等雜草，作為唯一燃料。在未經種植之灘地內，除此三種植物之外，間有楊柳等樹之生長。但植科矮小，為數亦少，鮮有成材之樹存在。此或居民勤於砍伐之所致歟？在夾灘較高之老灘內，亦有為農民開種者。其中以大豆為最多，高粱，棉花，落花生次之。但玉米，小麥則絕少。詢其所以，據稱以灘內鹼質過甚，春夏之交，因雨水較少，氣候乾燥，鹼害尤甚，小麥，玉米等無法種植。就其所種之大豆，高粱，棉花，落花生等之收產狀況言之，則不僅產量低微（每畝約二三十斗許）即此區區少數，亦係憑天收產，毫無把握。必需於八九月間，天雨特少山洪不發，河水不氾濫時，始能收穫，否則水位高漲，遍地溼潤，全無收穫之可言也。因收穫無定，不僅耕耘粗放，施肥亦僅限於淤泥雜草，絕無另施其他肥料者。故農作品質之劣，產量之低，有自來也。倘能使災患減免，固定種植，大加施肥，則收穫當決不祇此也。

雖言這極度，不足憑證，然亦可供參攷。

仍係屬於共同之荒地。故其劃分方法，更爲罕見罕聞。今以永安村爲例，永安村東河村界有若干長，其南側所對之荒地，即屬於永安村所有。永安村民，就全村人口之多寡，每數戶計，從事耕種。故夾灘內地權之收售，實屬情事，極少見聞。永安如定，沿河各灘，莫不如是，不僅當地村民，均如是言，即縣府隨行人員，亦如是言，雖不置信，亦不可得，此夾灘私荒之梗概也。故嚴格言之，此等私荒，亦可謂爲官荒之另一種也。

五、渭灘墾殖之必要性

(1) 農村概況：臨海路未西進之前，武扶鄆等縣，交通梗塞，文化落後，民性強悍，地方貧困，沿渭一帶區域，更因渭水氾濫無定，良田荒蕪，屋宇倒塌，農村組織，原極單簡，近年來人事日繁，天災迭至，農產歉收，民食爲艱。川鄂湘各省難民雜處其間，治安難持不易。加之徵兵額繁，匪徒遍地，人民生活，極爲艱苦，良善富裕之家，因於地方不靖，治安爲慮，率多集中城市，或遷移他處。而貧困之家，則留於安土重遷，仍復苦度其間，急需救濟之策，以資救濟。增加生產，以裕民食。救養兼顧，庶不至流入岐途也。

(2) 需要情形：自西北農學院成立以來，武扶鄆一帶民有良田，多爲西北農校所徵購，在徵收未實現之前，人民羣集於窮戶之種糧，金融便於流通，生活頗易維持。且

武扶鄆沿渭夾灘紀要

物價極昂，農家因無尙少。近年驟有災禍，貧民食糧生產，刻爲農村三害之一。而渭水氾濫無定，良田荒蕪，愈演愈廣，災民流離之區，其數極多。就此次調查所經過之處，實屬於無地耕種者，比比皆是。曾以武扶鄆沿渭之糧家爲例，有糧者者，其家僅有數畝，僅三十餘畝。人口，約在十五以上，但其所有農田數目，僅三十餘畝。其他貧窮之戶，則更可想見矣。故武扶鄆三縣所屬之其他農村，雖未詳細調查，關於耕地面積之情形，未盡明瞭。但自扶風之牛頭村至武功三橋頭村，各沿渭長村，俱屬耕地之不敷分配者，敢斷言也。故墾殖渭河夾灘增產農田面積，姑不計收容難民，另有安插，則當地農村之需要情形而言，已爲刻不容緩之事也。

(3) 荒蕪危機：關於武扶鄆縣境渭河經流之自然環境及已往概況，已如前述如節，自二十五年起，因水勢改趨河身北移，茲就武扶安石家莊等村而言，在二十五年之前，尚與河身約在五里之外，但因連年氾濫，灘地淤積日甚，水向改道，河身北移，今已相距僅一二里不等。且於河身未變更之前，農家爲便於耕作起見，相率於村南灘地較高之處，搭建草棚草屋，便於管理種植。但因水勢轉移，均遭洪水淹沒，今已不復見矣，似此泥濘淤積，水勢繼續北移，則數年之後北岸沿河各村，均必爲水所厄，相繼淪爲河灘矣。當此淪陷省區難民羣集省垣，生活維艱，安置無策之際，一任渭灘之廣大荒蕪不加利用，則因氾濫而趨起之難民，又將何以安撫耶？懲前毖後，實堪爲慮，惟有從速墾殖渭灘，防止洪患，不僅杜絕未來之災，兼

能收容難民，解救目前，實一舉而數得者也。

六、開墾管見

關於墾殖夾灘之必要性，既如前述，今後果欲從事墾殖，當於着手之前，應妥為籌劃，慎重從事，始能防止失敗，期於有成。茲就管見所及，縷陳於后，以供參攷；

(一) 墾殖之困難：渭灘荒蕪年久，未及墾殖，固含人事成分，而墾殖困難，無法利用，亦屬主要之因素，茲就夾灘之自然環境，擇其最感困難之點，分列於下：

(一) 防洪工作 就渭河氾濫之歷史而言，普通多集中於七八月之間，蓋武扶一帶氣候，此時雨水最多，渭河南岸及上游鳳寶各縣，俱係黃土高原，重山遍野，缺乏森林，大雨一至，直接冲刷地表，毫無遮蓋隱蔽之物，致使土壤隨水 downstream 驟增，促成氾濫。故一般熱心防渭人士，均積極主張在渭河上游，山坡地帶，及兩岸較高區域，遍植林木，以防山洪之爆發，但此項工作，費用既大，又非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者。且縣界插花，行政權不能統一，與辦此事，談何容易，主張形同空談，遂不克見諸實現。

(二) 防涸工作 渭河水量無定，水質混濁，下游地勢平坦，泥沙淤積最易。河槽高築，河面改寬。無水河身乾涸，水漲即成氾濫，故一般集議防涸之人，均積極主張於牛蹄村，龍渠寺一帶，用樹枝，砂泥，岩石等，由西向東南方，築長堤一條，使水歸入南床，不及北流，則北岸灘地，可免水患，即能開種。並由穆蓋臣老先生，商同西北農學院水利系，發動民力，於野羅家村南，曾如此安排，

但據說因負責無人，工程欠固，仍被渭洪所冲毀，處於此次之失敗，今已不復再議矣。度此辦法，縱令堤身堅固，渭水不及北氾，又安知不改紀遷居耶？此不過遺禍東吳之法也。然築堤增水，亦係普通防氾之法，豈容了筆抹殺，惟就渭灘形勢而言，若欲築堤防氾，必辦於南北兩岸，各築洋灰長堤一條，普深深河槽，增加容蓄，始收全效。惟此項工程，需費至鉅，固非各該縣目前之財力物力所能興辦者也。

(三) 防涸問題 渭水氾濫時期，設為八九月間，自十一月以至七月前，水量最少，水位固定，並不影響農作之生長，以之栽培小麥，最為適宜，但全灘素無麥作生長者，即因春夏氣候乾燥，蒸發過甚，險傷麥，不能種植。小麥尚屬抗險較強之農作，夾灘內尚不能生長，其他非抗險之田禾，則更無論矣。作者意為縱使山洪絕跡，防涸成功，而自春夏夏之美滿農事時期，如因險害而不能利用，則防涸治涸，亦屬得不償失之舉。曾觀大片之優良農田，因險害而無法利用，致諸荒廢者，比比皆是，何祇夾灘而已哉？

關於改良險地，防止險害之法，雖屬不少，但求比較通用之法，則必需因地致宜。防治夾灘險害之法，以引水灌溉，減少土壤毛細管作用為最便而最有效。惟此種防險方法，不但不能防止涸水，且須利用涸水，與前述之幾項設施，彼此矛盾，頗難同時實現也。

(2) 墾殖之途徑：綜觀上述困難各點，探討已往防涸之失敗原因，果能墾殖渭灘，利用渭灘，必需更易辦法

，另開途徑，防涇既難，排險非易，為奪之計，惟為利用渭水，鑿渠引水，改置水田，栽培稻作，則工程既小，收益反大也。蓋渭灘地勢平坦，水位甚高，由牛蹠至橋頭或更向東，鑿大渠數條，使水量平均分配，平日既能灌溉稻田，急時亦可增大容量，暢使流通，終有山洪水量增加，亦難高化成災，且農作之種類不同，需水量亦各異，雖水位稍低，為害於小麥，高粱，大豆，但對於水稻，生育或無影響。況七八月間，水稻苗已成活，生長旺盛。需水最多，為害自不易矣。

至於險害問題，水稍雖非抗險力過強之惡作，但田間有水，失去土壤毛細管作用，鹼質隨水沉澱於土層之深處，無法上昇，並不能轉稻根之生育。故利用渭水改善水田，更換稻作，防除險患，動作一致，目的相同，實一舉數變之法也。

(3) 墾殖後之展望：關於墾殖渭灘之新途徑，既如前節所言，則開墾渭灘，並非決不可能之事。果能實行墾殖，不僅試抗永絕涇患，即沿灘各村之貧困農民，有此水田經營，亦能步入小康之境。用以修葺房屋，以收稻用石，每家預種五畝許，則五口之家，亦能容納五萬戶，合計二十五萬口之多。據此成績，與陝省現有各墾區比較，實有過之而不及。且此段工作完成之後，與平，咸陽，長安等渭河下游灘地，亦必仿此辦法，爭先辦理。

武扶鄠洛渭夾灘紀要

，其收益為毫無論矣，故墾殖武扶夾灘之舉，實不容忽視者也。

結 論

綜結上述各節，渭河夾灘荒年久，其造成荒蕪之主原因，可分天然與人為兩方面，以當地之社會情形及農村概況而論，則墾固屬必要，但就自然狀況與所屬情形而論，亦不容忽視。故其成已往之失敗，實亦有由來也。而任其荒蕪，危險極矣，應速謀救濟之辦法，調查現狀，若其計畫，另開途徑，實行墾殖，改種水稻，似非決不可說之事。當此民食恐慌，軍需孔殷，增加生產，迫切需要之際，政府如能以試辦性質，撥款經營，或採用墾荒獎勵辦法，發動民力，以資墾殖，則不僅可改善水田，則今之無用荒灘，將一變而為良田，不僅可救武扶鄠洛地問題，永奠關中富強康樂之基礎，且關係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尤鉅，利用厚生，實深賴也。作者因學力有限，此行計劃僅十七日，且奉命調查渭河夾灘，自不便起遼範圍，故僅就夾灘實況，擇要討論如上，武扶鄠洛其他方面，概未及之。關於渭灘土壤氣候之分析，多承西北農學院供給，並許復得各縣府人員多方協助，深為銘感，特此申謝。(完)

三十一年元月七日寫於西安

伊克昭盟七旗志略 (二)

謝再春

準格爾旗

第一節 旗境、人口、交通

準格爾旗，即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駐扎拉谷，為額濟臣從子色稜之後，色稜於清順治六年奉歸，封扎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現在代理扎薩克為東協理奇文英。

旗境位於伊盟東南部，面積四萬五千二百餘方里。東至黃河接托縣界九十里，南至邊境接府谷界百三十里，西至準格爾百八十里接都王旗界，北至賀蘭羅海百里接達拉特旗界，東南至越城接河曲界，西南至邊境接神木界，東北至黃河接薩縣界，西北與東勝縣接界。

人口蒙古人五千四百戶，三萬七千餘口；漢人約六萬餘口。漢人較蒙古人多的緣故，係因本旗均已墾。漢人都操國語，有的已不會蒙語。

旗下交通有大道可通托縣，代理扎薩克奇文英曾花二千元修築汽車路，乘自備汽車往來包頭，抗戰後暫時停駛了。

自設電話通達全旗，各仕官家，各駐軍地，均有電話，總機設於神山奇文英家，通話地點分四路：

東路：由神山至沙克渡，佔城巴樸沟，可與河曲通話。

南路：由神山至小火什沟，五字灣。

西路：由神山至暖水、榆樹壕、西召，可與東勝、神木通話。

北路：由神山至壩梁、得勝西、新台、萬和堂、十里長灘、南平等地。

神山有信局一所，冷...

第二節 王府一瞥

王府位於旗境東南部，現通稱大營盤。王府建築頗為宏偉，但王府主人已去。王府內有王府的現狀了。王府外圍牆的土圍子已倒塌。圍子裏面有喇嘛廟一處。王府住宅另外有院子，是三進的院落，前面是大門，中院為正房，王爺的太太住在後面。後面有兩房，兩房的後面是套房。院落寬大，為伊盟各王府所未有。

在王府的北面有王府一所，這道光緒... 公主下... 時準旗扎薩克，特令該旗為之獨建府第以居。這個府第約

建築的確有王府第的風格：有正廳，正廳後面是寢室，寢室的後面是後堂（現已拆除），屋宇高大，飛簷畫樑，右側有花園一處，園中有老樹青松，遮蔽天日。這個房子的主人還在裏面住着，從前同仁學堂便是設在這裏。七死事變後，學校停頓，現在是旗政府辦事處。

旗政府在王府的西北，房屋也很多，為伊盟各旗政府所未有。但已無人在內居住，只有空房子了。府外榆樹成蔭，風景頗勝。

王府曾為日偽軍一度佔領，後被進軍收復。當日偽軍退走時，將旗政府和辦公處的門窗搗毀無遺，貴重財物無也搶掠以去。王府裏喇嘛廟上的金佛被擄走了，大小銀佛則溶成銀幣去。王府損失之鉅，實為空前。

這塊王府舊址地，是一片平灘，四面都為沙邱所繞。據說從前是一潭沼澤，請乾隆時忽然成水流的，一夜之間便成為陸地，水都流走了。王府始遷來此，舊日王府不在這裏。

第三節 旗政府

旗政府組織仍舊，但旗政實際上都歸代理扎薩克奇文英所掌握，旗政府的存在僅有虛名。現任東協理鄂勒濟巴雅爾（即奇文英之子），西協理奇爾珠，管旗章京齊爾格勒扎布，東梅林奇華甫，西梅林諾爾布爾布。

旗政府對旗內牧民的管理仍舊，仍仍為舊日的扎蘭（佐領）制。但旗下的漢人農民則分為十三旗，每旗設蒙人達慶一人（有如村長），每達慶屬達爾古四人（有如間長）。這種組織為伊盟各旗中所無，因是種組織較舊日的

伊克昭盟七旗志略

扎薩克宗室，一般蒙人愈多加入，其形式與舊日無異，全旗十三排分與七旗（旗之南部），由東協理治理，外六排（旗之北部）由西協理奇爾珠治理，各不相受。自奇鳳鳴親僞畏罪自殺之後，外六排遂統一了。

第四節 仕官人物

代理扎薩克東協理鄂勒濟巴雅爾原名奇文英，字奇才，年約五十左右，出身行伍，性爽直。他通蒙古國語，是一個頗有幹才的人，代理扎薩克已經五年了。旗下的蒙漢民對之均愛戴。奇鳳鳴死後，奇鳳鳴已死，不平於旗政。但對外則代表一切，所以地位很高。現在旗下一切，可以指揮如神，政令統一了。現任總辦會委員，兼管旗第一區司令，家住神山。

西協理奇爾珠是新任的。奇爾珠原係鄂勒濟巴雅爾名奇鳳鳴。於今年前年自殺了。旗內對其自殺頗有傳說，僞蒙方面有所來往，他的態度始終曖昧。奇爾珠進旗之前往有所詢問，不料他在途中畏罪自盡。過去與奇文英對立，今已無流宗散。新任西協理奇爾珠年二十歲，是奇文英的孫子，曾任東協理的手下。他與奇文英旗政歸於一統，東西協理的對立已免。

東梅林奇華甫，為新建青年，頗有作為。小玉名布銀巴達爾，年方十四，因年幼，不能襲職，現由其母撫養，其母年三十餘，人極開通，國語頗好。對於其子愛護備至。但至今不令其子讀書，已流入喇嘛。因王府為西協理轄地，過去曾與奇鳳鳴極為親近，現在奇鳳鳴死，不知又如何了。

第五節 稅收、教育

兩旗全境都已放墾，故收入以地租為大宗。地租可分...

有楊家灣(旗政府所在地)設初級小學一所，名同仁學校...

第六節 喇嘛廟與喇嘛

準旗共有召廟二十二座，共有喇嘛八百二十名，召廟...

第七節 農業

日來，當清康熙三十年時，沿邊各縣窮苦農民向邊外移殖...

曰：「白借地」。但有規定，只准農人每年三月三日來旗耕...

第八節 出產

準旗的煤藏很豐，溝渠流水處，均可看見煤層。但未...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為研究西北問題之綜合性刊物，凡關於討論西北各種重要問題之文字皆所歡迎。
- (二) 本刊文字，素重實際，賜稿者請勿設內容空洞之泛論文章。
- (三) 西北各地之地方印象，人物描述，以及風土民俗社會動態等輕鬆文字，亦所歡迎，惟字數以不超過三千為原則。
- (四) 來文如係譯稿，務請附寄原文，或指出原著者姓名及原書出版處。
- (五) 論文字數以五千以上八千以下為最佳，有特別價值之文字，不在此限。
- (六) 來稿文言白話不拘，惟須繕寫清楚，加標點符號，每頁每行字數，必須固定。
- (七) 來稿請勿橫行寫，一紙請勿兩面寫。
- (八) 來稿引用統計數字及調查表格，務須註明來源。
- (九)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五千字以上之長文，如附足郵票時，可以退還。
- (十)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十一) 來稿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及詳細通訊處，發表時署名聽便。
- (十二) 來稿一經登載，當按每千字五元至十五元致酬，惟一稿兩投者，概不致酬。
- (十三) 來稿請逕寄西安夏家什字八八號本刊編輯部收。

西北論衡

第十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版

主編 陳 立 榮

發行人 尹 立 榮

出版者 西北論衡社
地址：西安夏家什字八十八號
電話：八二六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陝西分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刊每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價目表

訂閱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壹圓二角四分	不
半年	六冊	七圓一角四分	不
全年	十二冊	拾肆圓一角四分	不
廣告刊例			加

廣告刊例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特等	底封面之外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優等	目錄前後	一百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普通	正文前後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廣告刊例白紙

郵費代價十足

研究西北宗教問題的傑作！

西北論衡叢書第一種

伊斯蘭教之理智研究

劉耀蓀著

本書為劉耀蓀先生多年來研究西北宗教問題之精心佳構，對伊斯蘭教的精義，從哲理的觀點上加以批判，獨到精深，為他種研究宗教問題的書刊所不及，全書長約五萬言，印刷精美，定價低廉，留心西北宗教問題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定價：壹元貳角
(外埠郵寄另加郵費四角肆分)

本刊第九卷發售

全份啟事

本刊第九卷尚有存書，茲為便於各研究機關，學術團體，及各地讀者保存全帙起見，特發售全份，全卷定價十八元，掛號包裝費另加兩元。聯合訂購五份以上者，概以九折優待，存書無多，欲購從速。此啟。

西北論衡叢書第二種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尹仁甫編

本書為尹仁甫先生根據多年來從事調查工作之心得寫作而成，內容分自然地理，產業狀況，政治社會，文化宗教等多編，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凡從事西北調查工作者，得此一編，無異獲一理想顧問。全書約五萬言，現已付梓，定三月底出版，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發售預約兩個月。

發售處 西安夏家什字八八號本社

定價：二元五角
預約價：二元(郵費四角四分)

研究西北地方建置興革的參考資料：

西北論衡叢書第二種

西北歷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略

陳篋泰編著

本書為本刊編者陳篋泰先生研究中國歷代行政區劃沿革所抽寫之一編，全書自黃帝制九州分列國起，迄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上下五千年，對於各朝累代之西北地方行政區劃，條分縷析，考究極詳，每一古地名下，均加註今釋，內容豐富，翻查便利，洵為研究西北地方建置興革之良好參考資料也。
全書約八萬言，現已付梓，定三月底出版，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發售預約兩個月。

定價：三元五角
預約價：二元八角(郵費肆角肆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本期零售一元二角